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i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 (含)
注册金额	不超过 70.00 亿元
发行期限	1+1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
双冠大厦西楼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11,939,655.37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12%。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241.69 万元、319,435.82 万元和 291,271.3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85,982.95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998.35 万元、273,959.76 万元、469,268.28 万元和 280,266.61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经营稳定性，同时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多为金融企业，基于行业特点持有较多金融资产，因此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导致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八、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983.90 万元、3,771,707.76 万元、4,039,347.12 万元和 4,061,230.28 万元。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和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股权投资将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引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10.04 万元、-1,231,272.66 万元、1,586,283.82 万元和-619,292.3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均系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及融出资金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受金融行业市场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金融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十、发行人未来 3-5 年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收入、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投资资金。未来融资能力涉及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十一、根据《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简明信息披露》等文件，发行人适用简化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的材料编制和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等章节。发行人详细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请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十二、根据发行人公示的《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变更公司原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已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相关决议和法律性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的批复文件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及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受更名事项影响，本募集说明书对相关决议和法律性文件均按照原名称及内容进行引用和披露。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三、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69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4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1
四、有息负债分析.....	110
五、关联交易.....	113
六、对外担保情况.....	119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19
八、其他重要事项.....	1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6
第八节 税项	127
一、增值税	127
二、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7
四、税项抵销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9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129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29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30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31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31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3
二、救济措施	13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5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3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5
三、争议解决	13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3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4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毕马威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立信、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担保集团	指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	指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再担保	指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创科技	指	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创投资	指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创数字	指	浙江省创新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创投引导基金公司	指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创产业	指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发展公司	指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创资本	指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金海投资	指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公司	指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公司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本公司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创新公司	指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	指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998.35 万元、273,959.76 万元、469,268.28 万元和 280,266.61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183.49 万元、195,997.54 万元、6,888.50 万元和-46,246.65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浮动盈亏。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经营稳定性，同时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多为金融企业，基于行业特点持有较多金融资产，因此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导致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983.90 万元、3,771,707.76 万元、4,039,347.12 万元和 4,061,230.28 万元。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和基金投资业务的推进，股权投资将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引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10.04 万元、-1,231,272.66 万元、1,586,283.82 万元和-619,292.3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均系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及融出资金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金融行业市场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金融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866.06 万元、-374,991.60 万元、-468,533.63 万元和 106,905.9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变动所致。目前公司管理的省产业基金均由省财政专项拨款保证。但由于公司投资控股型业务的特点，未来在其他投资活动方面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5、融资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 3-5 年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未来的收入、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投资资金。未来融资能力涉及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将影响投资项目进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二）经营风险

1、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是省财政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发行人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产业环境未来发展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和成本回收较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同时，当前投资环境复杂，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在国内资本市场呈现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平衡国有资本对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最小化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2、项目退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战略性参与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增资扩股，支持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聚焦金融科技服务与高端创新价值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公

司将安排专业投资团队对所投资项目和拟出资基金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但由于受相关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影响，若公司对相关项目和行业风险把控出现偏差，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收益和时间顺利退出，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较多。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将面临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4、信用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类子公司较多，受信用风险影响较大。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或由于借款人、交易对手、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和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其债务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类产品（包括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的违约风险，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担保代偿风险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调，客户违约，交易对手违约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虽一直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各种潜在风险的控制力度，但近几年来突发事件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多。若遇到事故灾难、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属控股型公司类主体，下属业务板块分散在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因此，对金融企业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来自证监会及工商、税务等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宏观环境及行业相关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的职责。若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包括财通证券、永安期货等金融企业。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

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人民币贬值等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投资分红收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或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每年将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70.00 亿元。

（四）注册金额：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十三）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

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若设置回售等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5 日。若设置回售等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75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70.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调整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浙控K1	2026/01/10	2027/01/10	5.00	5.00
	合计	-	-	-	5.00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但募集资金不可调整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程序通过，同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共同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会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等。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淞金控”，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65%。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淞金 02”，债券期限为 1+1 年，票面利率为 2.18%，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6.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该期债券已完成兑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淞金 03”，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8%，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淞控 01”，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89%，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6.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债券简称“24 沪控 K1”，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20%，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部分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沪控 02”，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10%，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债券简称“25 沪控 K1”，债券期限为 1+1 年，票面利率为 1.40%，该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90 亿元通过基金投资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或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剩余 0.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发行完毕后汇入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

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强民
注册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40763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16层1601室
邮政编码	3100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5273653；0571-852783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侯兴钏、副总经理、0571-8527365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年9月6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号），由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5-1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2020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20 年 4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补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资本的复函》（2020）1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厅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表：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

2、2025 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5 年 6 月，根据有权机构批复文件，发行人名称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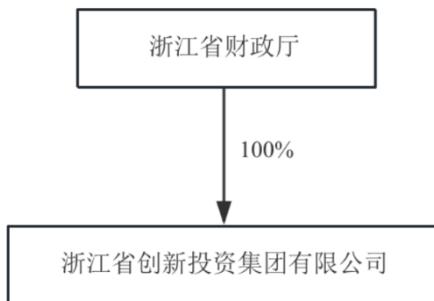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一级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控股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03-6-11	29.16
2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1-12-1	100.00
3	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12-10-12	100.00
4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2-8-10	100.00
5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6-12-22	100.00
6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7-10-26	100.00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15-5-29	100.00
8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3-10-31	100.00
9	浙江省创新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23-08-25	100.00

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 的子公司。

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证券业务最主要的业务主体，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注册资本为 464,373.01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启诚。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通证券主要负责经营发行人证券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69,192.12 万元，总负债 9,271,737.46 万元，净资产 3,297,454.66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674.96 万元，净利润 151,636.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75,447.05 万元，总负债 9,912,697.86 万元，净资产 3,462,749.19 万元。2023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734.03 万元，净利润 225,094.16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455,458.45 万元，总负债 10,812,750.43 万元，净资产 3,642,708.03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572.98 万元，净利润 233,895.50 万元。

2、主要其他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2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3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4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5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92.05
6	二级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16
7	二级子公司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9.16
8	二级子公司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9.16
9	二级子公司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29.16
10	二级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53	32.85
11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12	二级子公司	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注：

1) 担保集团公司持有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2.05%股权，因此发行人间接持有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2.05%股权。

2) 财通资管公司、财通资本公司、财通创新公司和财通香港公司为财通证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29.16%的股权。

3) 产业基金公司和财通证券公司分别持有永安期货 24.05%和 30.18%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永安期货 32.85%的股权；此外，公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9.53%的股权。

其中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期货业务最主要的业务主体，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16-17 层，是发行人期货业务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注册资本为 14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820,723.78 万元，总负债 5,625,556.33 万元，净资产 1,195,167.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7,540.17 万元，净利润 67,248.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041,930.06 万元，总负债 5,802,433.82 万元，净资产 1,239,496.2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268.34 万元，净利润 72,857.91 万元。永安期货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基差贸易业务规模下降导致。

截至 2024 年末，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921,681.99 万元，总负债 5,641,043.65 万元，净资产 1,280,861.25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3,482.92 万元，净利润 57,472.61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入账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货币银行服务	12.57	权益法
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舟山	非货币银行服务	29.00	权益法
3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旅游饭店	10.00	权益法
4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嘉兴	保险业	33.33	权益法
5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2.18	权益法
6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	权益法
7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13.33	权益法
8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7	权益法
9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权益法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入账方式
10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其他批发业	32.03	权益法

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属于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对投资方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具有重要的战略性、协同性或依赖性影响，发行人亦可纳入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范畴。

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唯一一家总部设立在浙江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两最”总目标，深入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业务快速增长、运营稳健高效、资产质量优良。业务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区。该银行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表：浙商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332,553,900.00	314,387,900.00	262,193,000.00
总负债	312,279,600.00	295,430,200.00	245,600,000.00
净资产	20,274,300.00	18,957,700.00	16,593,000.00
营业收入	6,765,000.00	6,370,400.00	6,108,500.00
净利润	1,569,300.00	1,549,300.00	1,398,900.00

其中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国平。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表：浙银租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7,832,749.59	6,838,063.84	5,460,107.14
总负债	7,049,028.80	6,158,002.12	4,848,432.20
净资产	783,720.79	680,061.73	611,674.94
营业收入	236,060.57	218,053.58	187,314.98
净利润	103,386.11	90,914.26	75,607.57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资产构成及受限情况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94,347.95 万元、8,704,449.46 万元、8,192,781.56 万元和 8,329,036.03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构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1,035.45 万元、443,017.84 万元、442,751.42 万元和 537,254.8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055,419.97 万元、8,129,388.04 万元、7,629,222.10 万元和 7,661,724.83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37,254.83	442,751.42	443,017.84	451,035.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10.99	38,195.31	28,613.65	51,47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61,724.83	7,629,222.10	8,129,388.04	7,055,419.97
固定资产	59.35	72.19	102.11	132.08
无形资产	1,330.55	1,422.49	751.49	852.42
其他资产	81,755.49	81,118.05	102,576.32	135,437.64
资产总计	8,329,036.03	8,192,781.56	8,704,449.46	7,694,347.9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制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54,398.04 万元，均为债券融资。单体有息债务规模较小，集中兑付压力一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754,398.04	100.00
合计	754,398.04	100.00

4、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事项。

5、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的股权，持股比例在全部股东中占比最高，相对于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最大且财通证券其他股东持有表决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可以参与并影响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因此，发行人对财通证券实施股权相对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产业基金公司和财通证券公司分别持有永安期货 24.05% 和 30.18%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永安期货 32.85% 的股权；此外，公司直接持有永安期货 9.53%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在全部股东中占比最高，相对于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最大且永安期货其他股东持有表决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可以参与并影响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因此，发行人对永安期货实施股权相对控制。

6、核心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财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有关要求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年度进行分配。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实施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43,738,414 股为基数计算，则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64,373,841.40 元，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61%。发行人于 2023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1.35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4,643,738,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2,186,938.1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2.40%。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上半年应获现金红利 0.68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4,643,739,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64,373,955.4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696,560,893.50 元，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93%。发行人于 2024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1.35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643,739,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2,186,977.70 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77%。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应获现金红利 0.68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03,018,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6,332,083.51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43,001,587.1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76%。发行人于 2025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1.49 亿元。

永安期货 2021 年度于 A 股上市，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年度进行分配。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期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203,777,777.84 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永安期货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2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30%。发行人于 2023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0.19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期货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888,888.92 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22%。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前三季度应获现金红利 0.10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期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17,900,000.04 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7%。发行人于 2024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0.11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期货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72,777,777.80 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66%。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0.07 亿元。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期货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888,888.92 元。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拟分配的现

金红利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为 174,666,666.7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7%。发行人于 2025 年收到上年度应获现金红利 0.10 亿元。

7、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投资收益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分红主要来源于上述金融企业，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上市公司经营和分红情况稳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级持有的主要金融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394.87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本级持有的主要金融股权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4 亿元、20.28 亿元和 20.88 亿元，现金分红分别为 3.25 亿元、8.56 亿元和 7.87 亿元。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母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股权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控制权	账面价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分红	投资收益	分红	投资收益	分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45.59	-	2.03	-	2.03	-	2.7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7.96	-	0.18	-	0.29	-	0.39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18.59	17.88	5.66	17.64	5.58	14.75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2.73	3.00	-	2.64	0.66	2.19	0.15
合计		394.87	20.88	7.87	20.28	8.56	16.94	3.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受限资产，债务负担较小，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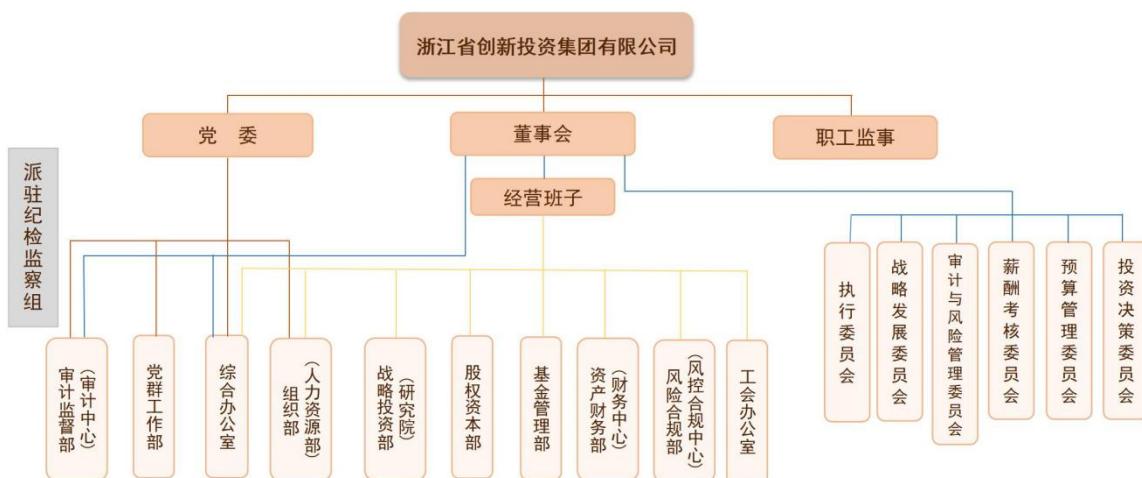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具体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战略投资部（研究院）、基金管理部、股权资本部、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风险合规部（风控合规中心）、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和工会办公室，并另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 10 个，并另设专业委员会，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主要组织结构设置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组织形式完善，其中：

1、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综

合协调、公文管理、机要保密、内部信息上报、会议管理、行政后勤、业务数字化建设等工作。

2、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负责组织机构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等工作。

3、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建、品牌建设、宣传文化、统战等工作，联系指导共青团工作。

4、战略投资部（研究院）：负责战略发展、行业研究、投资体系建设及计划管理、集团权限范围内投资与投审业务、生态建设及赋能等工作。

5、基金管理部：负责承办集团基金类项目统筹谋划和管理、承办上级交办政府投资基金相关任务、协助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业务规划和体系建设、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分析等相关管理工作。

6、股权资本部：负责金融和非金融（不含政府基金）股权项目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

7、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考核、资金运营管理、资产配置盘活、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筹划、估值管理、支付核算集中管理，按权限开展财务尽调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8、风险合规部（风控合规中心）：负责牵头集团风控、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法律尽调、风险评估、风控监督、风险事项处理等工作。

9、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负责集团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监督、信访、追责问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协同配合等工作。

10、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工会日常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职权，决定以下事项：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订；
- (5) 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考核，并决定高管人员薪酬；
- (6) 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7) 其他相关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按照省委有关规定管理，可以连选（派）连任。职工董事人选经浙江省财政厅党组审核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省财政厅报告工作；
- (2) 执行省财政厅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决定公司投融资事项；
- (6)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根据公司党委推荐、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和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正职负责人及相关班子成员；

- (14)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等中介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17)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
- (18) 法律法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 2 次；党委会提议或二分之一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应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浙江省财政厅按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选派；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浙江省财政厅根据浙江省委提名，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所有监事会成员须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目前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改革要求调整中。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6) 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浙江省委向公司党委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向省委组织部报告。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经公司党委推荐和浙江省财政厅有关组织批准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正职负责人及相关班子成员；
- (7) 经公司党委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部副职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副职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人员；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企业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

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涵盖了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会计操作和财务管理的规范进行，并通过明确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筹措及管理、运作资金，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全面预算的调控力、执行力和科学化、精益化水平。

3、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含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了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充分的信息情况披露。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6、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发挥公司战略决策、投资拓展、资源配置、资金运筹、管控服务等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要求，对子公司治理、战略、人事财务与预算、经营决策与投资、资产、考核、风险内控、审计监督、对外报告与披露、文化与品牌、信息化等方面涉及的重要事项实施管理。

7、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最大限度防范投资风险，推动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项目投资管理的责任部门及其职责，并规范了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决策管理、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投资后评价管理的全流程业务体系。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及设施，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独立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现任董事8人（含外部董事5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现任监事2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现任副总经理1名。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除职工代表外，董事和监事会主席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其他监事由主管部门按规定选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杨强民	男	董事长	2022.03-至今	是	否
	金朝萍	女	董事	2025.07-至今	是	否
	朱建军	男	董事（职工董事）	2021.08-至今	是	否
	王巍	男	外部董事	2022.06-至今	是	否
	赵军	男	外部董事	2022.06-至今	是	否

类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屈哲锋	男	外部董事	2022.06-至今	是	否
	朱波	男	外部董事	2024.07-至今	是	否
	吴伟达	男	外部董事	2024.07-至今	是	否
监事	叶旻	女	监事（职工代表）	2022.5-至今	是	否
	韩伟锋	男	监事（职工代表）	2022.5-至今	是	否
经理层	金朝萍	女	总经理	2025.12-至今	是	否
	侯兴钏	男	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非合并范围的公司兼职）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强民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金朝萍	无	无
朱建军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叶旻	无	无
韩伟锋	无	无
侯兴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并领薪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人员齐备，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完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不会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影响。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围绕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金融控股、数字科技、生态赋能五大板块展开，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期货业务、担保业务等。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承担。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情况

业务板块	分部收入分类	下属经营主体
金融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证券业务	财通证券
	期货业务	永安期货
	担保业务	浙江担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再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
基金运作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产业基金公司、乡村振兴基金公司、基础设施基金公司、创投引导基金公司、创新发展公司、浙创产业、浙创科技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收益 ¹	浙创资本、金海投资、金融市场投资公司、浙创数字

注1：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主要列支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关投资收益情况列示在“（四）投资收益情况”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234,736.65万元、3,352,736.77万元、3,101,595.23万元和1,026,427.20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435,838.79万元、585,429.84万元、550,594.62万元和282,965.63万元。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82,674.96万元、651,734.03万元、628,572.98万元和295,939.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0%、19.44%、20.27%和28.83%。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财通证券存放金融同业、

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利息收入以及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管业务等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货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3,477,540.17万元、2,382,268.34万元、2,173,482.92万元和555,649.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12%、71.05%、70.08%和54.13%。发行人期货业务板块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永安期货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永安资本开展基差贸易的现货销售收入。上述证券和期货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亦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79,736.41万元、83,487.91万元、82,877.82万元和34,763.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2.49%、2.67%和3.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63,134.43万元、65,561.36万元、39,337.41万元和38,139.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1.96%、1.27%和3.7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业务	295,939.09	28.83	628,572.98	20.27	651,734.03	19.44	482,674.96	11.40
期货业务	555,649.84	54.13	2,173,482.92	70.08	2,382,268.34	71.05	3,477,540.17	82.12
担保业务	34,763.90	3.39	82,877.82	2.67	83,487.91	2.49	79,736.41	1.88
基金管理业务	38,139.27	3.72	39,337.41	1.27	65,561.36	1.96	63,134.43	1.49
股权投资业务	147,412.73	14.36	314,578.79	10.14	251,413.04	7.50	215,004.67	5.08
合并抵消及调整	-45,477.62	-4.43	-137,254.68	-4.43	-81,727.91	-2.44	-83,353.98	-1.97
合计	1,026,427.20	100.00	3,101,595.23	100.00	3,352,736.77	100.00	4,234,736.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证券业务	167,006.84	22.46	349,650.49	13.71	388,850.84	14.05	322,138.58	8.48
期货业务	536,635.71	72.18	2,106,092.69	82.56	2,291,919.33	82.82	3,393,545.92	89.33
担保业务	34,387.21	4.63	76,835.37	3.01	73,124.14	2.64	74,013.63	1.95
基金管理业务	15,825.80	2.13	27,990.14	1.10	21,100.79	0.76	17,490.31	0.46
股权投资业务	3,341.04	0.45	12,828.40	0.50	9,292.49	0.34	8,012.67	0.21
合并抵消及调整	-13,735.03	-1.85	-22,396.47	-0.88	-16,980.65	-0.61	-16,303.25	-0.43
合计	743,461.57	100	2,551,000.61	100.00	2,767,306.93	100.00	3,798,897.8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分部报告列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部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证券业务	128,932.25	43.57	278,922.49	44.37	262,883.19	40.34	160,536.38	33.26
期货业务	19,014.13	3.42	67,390.23	3.10	90,349.01	3.79	83,994.25	2.42
担保业务	376.69	1.08	6,042.45	7.29	10,363.77	12.41	5,722.78	7.18
基金管理业务	22,313.47	58.51	11,347.27	28.85	44,460.58	67.82	45,644.12	72.3
股权投资业务	144,071.68	97.73	301,750.39	95.92	242,120.54	96.30	206,992.00	96.27
合并抵消及调整	-31,742.59	69.80	-114,858.22	83.68	-64,747.25	79.22	-67,050.73	80.44
合计	282,965.63	27.57	550,594.62	17.75	585,429.84	17.46	435,838.79	10.2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金运作管理

发行人省产业基金管理平台相关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产业”）根据《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进行受托管理。其中，公司本部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整合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子公司浙创产业受托管理浙江省产业基金，负责协助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完善投资方案；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落实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工作。

A.业务模式

公司积极推进省产业基金升级，浙江省产业基金通过整合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组建。浙江省产业基金是由浙江省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投资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产业项目，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产业布局重塑，更好发挥省产业基金撬动引领作用，自 2023 年省产业基金联合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所在地市和社会资本，谋划组建首批规模 600 亿元以上、目标规模 1000 亿元的“4+1”专项基金群，通过母子基金两级放大，构建形成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金群，助力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由省政府引导设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分级分类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参股省级子基金和市县子基金的形式，引导市县政府并共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旨在通过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省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促进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浙创产业对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B.主要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产业基金管理业务涉足领域呈现多元化，包括八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以产业基金管理业务为主，2024 年全年实现产业基金管理费收入为 2.08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同期末，公司受托产业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总规模为 397.99 亿元，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处于退出管理阶段。目前公司受托产业基金及基础设施基金全部由省财政厅专项拨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省产业基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基金	基金总规模 (亿元)	投资范围	运作模式
浙江省产业基金	351.00	战略类项目是指围绕战略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六个千亿”产业投资项目、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引领示范项	定向基金、 非定向基 金、直接投 资

主要基金	基金总规模 (亿元)	投资范围	运作模式
		目、强链补链项目、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等。 技术类项目是指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科技前沿，重点支持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 效益类项目是指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投向省内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	46.99	主要投向浙江省境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包括综合交通、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社会事业、保障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等项目，重点支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纳入省部级项目库的 PPP 项目，以及建成投运后有一定现金流的项目，同时兼顾非收费国省道、国省主干航道等重大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基金目前处于退出管理阶段。	子基金、直投
合计	397.99	-	-

总体来看，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在管省产业基金规模很大，该业务政策性较强，对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2、金融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金融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公司金融类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所投企业涉及证券、期货、银行、保险、信托和金融租赁等多个行业。公司金融股权投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东投入。

随着 2018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2019 年，《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19]45 号）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受托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是省财政厅管理省级金融资本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参控股金融类企业主要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发行人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板块并表企业为财通证券、永安期货和浙江担保集团。

具体业务包括：证券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期货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担保业务。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由子公司财通证券运营。财通证券立足于浙江地区，业务牌照较为齐全，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一流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财通证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此外，财通证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财通证券业务主要围绕上述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获取各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26	34.68	18.46	29.37	16.02	24.58	15.52	32.15
证券自营业务	2.42	8.18	5.88	9.36	7.84	12.03	-2.50	-5.17
投资银行业务	2.12	7.17	5.11	8.13	7.63	11.71	4.31	8.93
资产管理业务	6.70	22.63	17.19	27.34	17.13	26.28	15.33	31.76
证券信用业务	3.10	10.48	5.27	8.38	5.95	9.14	5.47	11.33
境外证券业务	0.44	1.49	0.52	0.82	0.59	0.91	0.50	1.04
总部后台及其他	4.94	16.68	11.48	18.27	10.69	16.41	10.22	21.16
减：分部间抵消	-0.38	-1.28	-1.06	-1.68	-0.68	-1.05	-0.58	-1.20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29.59	100.00	62.86	100.00	65.17	100.00	48.27	100.00

注1：“总部后台及其他”主要指公司流动性管理、联营企业投资、另类投资等。

注2：“分部间抵消”指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的抵消。

报告期各期，财通证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75	46.41	13.43	38.40	12.47	32.06	11.61	36.03
证券自营业务	0.63	3.77	1.07	3.06	1.02	2.62	0.51	1.60
投资银行业务	1.43	8.56	3.03	8.66	4.72	12.14	3.08	9.56
资产管理业务	3.52	21.05	10.01	28.62	9.96	25.60	8.99	27.89
证券信用业务	0.07	0.41	0.84	2.40	1.55	3.98	-0.50	-1.54
境外证券业务	0.31	1.85	0.70	2.00	0.63	1.61	0.95	2.96
总部后台及其他	3.38	20.26	6.95	19.87	9.23	23.74	8.15	25.29
减：分部间抵消	-0.39	-2.31	-1.06	-3.03	-0.68	-1.76	-0.58	-1.80
合计	16.70	100.00	34.97	100.00	38.89	100.00	3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财通证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通证券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	2.51	24.48	5.03	27.27	3.56	22.19	3.91	25.20
证券自营业务	1.79	73.92	4.82	81.83	6.82	87.02	-3.01	-120.59
投资银行业务	0.69	32.67	2.08	40.75	2.91	38.11	1.23	28.55
资产管理业务	3.18	47.51	7.18	41.75	7.17	41.87	6.34	41.39
证券信用业务	3.03	97.81	4.43	83.99	4.41	73.98	5.97	109.06
境外证券业务	0.13	29.91	-0.18	-34.75	-0.03	-5.8	-0.45	-90.69
总部后台及其他	1.55	31.45	4.53	39.52	1.46	13.66	2.07	20.25
合计	12.89	43.56	27.89	44.37	26.29	40.34	16.05	33.26

1) 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及期货 IB、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一揽子财富管理服务。财富管理业务是财通证券的重要业务之一，财通证券的重要策略是发挥本土优势并向全国范围有效拓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亿元）	10.26	18.46	16.02	15.52
财富管理业务成本（亿元）	7.75	13.43	12.47	11.61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亿元）	2.51	5.03	3.56	3.91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率（%）	24.48	27.27	22.19	25.20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抢抓行情回暖机遇，以“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为牵引，加快分公司综合化改革与业务机构化转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全面增收，重塑客户运营体系成效初显，客户资产量质齐升。一是客户基数及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客户数同比增长 11%，客户资产规模同比提升 28%，个人户和法人户资产同比增幅均超 30%。二是客户结构优化。标准户、机构客户数及高净值客户数增速显著。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3.4%。托管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3.9%，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同比增长 34.1%；上半年新增托管公募基金 3 只，并实现首单 ETF 托管突破。三是机构业务突破。持续优化算法业务服务力与渗透力，报告期内实现算法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52.9%，算法业务分支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78%，与多家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业务合作，已超过 300 多户激励对象实现账户落地，股权激励客户突破 1 万户，通过系列活动吸引超高净值客户落户并新增托管资产规模。四是资产配置转型效果初显。报告期末，财通证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5%，报告期内权益类私募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90%。大力推进财赢“富”系列 FOF 品牌建设，保有规模突破 12 亿元，成功蝉联基金投顾“金牛奖”。

2) 投资银行业务

财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财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遵循“债股并举、多元发展”的思路，推进传统型投行向“融资安排型”投行转型。财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锚定“一流投行影响力”和“四型财通”建设目标任务，深入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深化三投联动机制，推进股债协同，集团内部协同，生态圈协同，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重点聚焦省内优质科创园区，推行客户分层服务，综合

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打出综合服务组合拳，塑造一批联动协同案例和优秀经验。股权业务方面，上半年，IPO 业务拐点初现，但行业仍处于出清阶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财通证券抓住监管鼓励申报窗口期，实现深交所主板 IPO 申报 1 单；完成运达股份再融资发行，业务排名行业第 15 位；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稳居省内第一。财通证券全面梳理存量客户，不断完善客户服务策略，打造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上市期的全周期项目储备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的高新及专精特新普惠金融培育体系，抢占新质生产力领域资本市场服务先机，与省内外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业务协同赋能，推动集团内外资源的高效整合。债券业务方面，浙江全省规模压降，市场竞争激烈。2025 年上半年，公司债和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5 位，省内第 2 位。省外公司债（含企业债）承销规模达到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136%。完成科创债、绿色债等承销规模 29.62 亿元，同比增长 17.87%。完成 ABS 承销规模 137.98 亿元，同比增长近八倍，集团规模排名位居行业第 14 位，较 2024 年提升 19 位。作为首批市场机构，积极参与上交所的持有型不动产 ABS 市场建设工作。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财通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财通资管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和风控管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力度，努力丰富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线。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2,965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超 1,00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 亿元。固收产品开拓低利率环境下的多元化展业路径，积极推动产品模式创新，持续完善投资布局，精细化久期梯队，丰富各类“+”号策略。权益持续夯实投研内功，实现业绩和规模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权益公募整体近 1 年业绩位列行业前 10%（据国泰海通榜单）。跨境业务获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正式获批 QDII 牌照，为 2025 年上半年唯一一家获批牌照的证券经营机构，并获批外汇局 5,000 万美元额度。ABS（资产证券化）上半年新发规模再创新高至 260 亿元，同比增长 76%，排名位列行业第 8，产品创新获得突破性进展，顺利落地公司首单类 REITs 及首单持有型 ABS。积极把握公募 REITs

机遇，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管中标“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项目，助力江西文旅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

4)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财通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

财通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以“控风险、去方向、增收益”为重点，加强系统性策略支持，研究建立跨周期可持续增长机制。深化去方向资产配置，加强大类资产配置研究，优化资产、资金配置结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做强做大做优自营投资业务。报告期内，继续推进互换便利投资业务。衍生品业务方面，以场外衍生品专业能力为抓手，拓展与夯实客户基本盘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通过专业投教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推进标的多元化和结构分散化。做市业务稳步推进，北交所做市、债券做市、科创板做市和基金做市业务均实现盈利。

5) 证券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信用业务推出以来，促进了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对提升券商杠杆率和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有着重要推动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两融余额 202.12 亿元，质押业务实现股票质押总规模 53 亿元，助力浙商浙企放款 11 亿元。实现两融业务收入 5.35 亿元，同比增幅 9.2%。公司通过“零售+机构”双轮拓客，两融客基扩容。积极拓展两融客户，持续深化“信用业务+”品牌建设，服务上市公司股东、国企平台、私募等机构客户，并稳步开展质押业务，竞争力再提升。

6) 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永安期货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红海竞争的行业态势，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启动“以客户为中心”重塑运营体系重大改革，经营业绩回稳向好，盈利走出 U 型增长曲线，第二季度

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5.56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

7) 境外证券业务

2025 年上半年，财通证券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财通香港开展境外证券业务，取得较好成果。报告期内，财通香港作为独家保荐人，成功助力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赢得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公司在港股主板保荐项目的首单突破。此外，离岸资产管理业务落地首单固收基金，进一步迎合市场投资需求丰富基金品种，持续提升离岸资管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财通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4,673.42 万港元，同比增长 180.36%，净利润 1,420.74 万港元，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8) 基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基金总管理规模 1,04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747.53 亿元，非货公募管理规模 607.83 亿元，定增累计中标总额 40.84 亿元，累计中标定增项目 36 个，市场排名前列。公募新发实现突破，FOF 产品取得历史突破，总规模创新高，较年初增长 4 倍。第二只 FOF 公募产品首发，首募刷新公司公募 FOF 首发规模的历史纪录。专户新发保持增长，专户新发产品 125 只、同比增长 1.2 倍，新发规模 32 亿元、同比增长 3 倍。

9) 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财通创新围绕“科技金融”大文章，强化硬科技赛道纵深布局，聚焦半导体、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细分领域，完善“行业图谱+生态赋能”式产业链投资和投后协作赋能，助力多家企业完成 IPO 申报或新三板挂牌申报。截至报告期末，财通创新累计投资股权项目 65 个，认缴投资金额 53.64 亿元，其中浙企浙商项目投资金额占比 80%。

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财通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财通资本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荣获“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 10 余项行业大奖。报告期内，财通资本主要指标实现“三突破、一增长”：基金规模突破千亿，稳居券商私募子公司浙江第一；生态布局实现突破，基金覆盖全省各地市，市场化基金占比稳步提升；服务大局取得突破，为地方政府招引重大产业项目 4 个、带动属地固定资产投资超 15 亿

元，获地方政府高度认可；创收指标逆势增长，报告期内账面合并营业收入 3,627 万元、账面归母净利润 1,349 万元，盈利能力居行业前列。（2）期货业务

发行人期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运营。永安期货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牢靠占据浙江省第一，已连续二十多年跻身全国期货公司十强行列，近年来经营规模稳居全国前三。自 2011 年起，永安期货的监管评级始终保持在现有最高的 A 类 AA 级。截至 2024 年末，永安期货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4.56 亿元。

永安期货前身为 1992 年注册成立的潮州市国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7 年，永安期货增资扩股，引入财通证券作为股东。2015 年 10 月，永安期货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同年，引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业基金”）等作为战略投资人。2021 年，永安期货实现主板上市，发行股票 1.46 亿股，募集资金 26 亿元。历经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对其持股 30.18%，浙江产业基金对其持股 24.05%，发行人本级对其持股 9.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各收入板块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收入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等	3.84	6.90	10.98	5.05	11.41	4.79	9.27	2.67
资产管理业务	0.10	0.17	0.26	0.12	0.14	0.06	0.25	0.07
基金销售业务	0.29	0.52	0.53	0.25	0.61	0.26	1.13	0.33
风险管理业务	50.10	90.17	201.42	92.67	223.32	93.74	335.53	96.48
境外业务	1.24	2.24	4.30	1.98	2.85	1.20	2.05	0.59
结构化主体	-0.34	-0.62	1.20	0.55	-0.02	-0.01	-0.47	-0.13
分部间抵销	0.35	0.62	-1.35	-0.62	-0.07	-0.03	-0.01	-0.00
合计	55.56	100.00	217.35	100.00	238.23	100.00	347.7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成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收入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等	2.34	4.36	6.29	2.99	6.01	2.62	5.20	1.53
资产管理业务	0.04	0.08	0.18	0.09	0.14	0.06	0.19	0.06

收入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基金销售业务	0.08	0.16	0.33	0.16	0.37	0.16	0.61	0.18
风险管理业务	50.68	94.45	201.11	95.49	221.29	96.55	332.28	97.92
境外业务	0.51	0.95	2.84	1.35	1.48	0.64	1.53	0.45
结构化主体	0.09	0.17	0.21	0.10	0.08	0.03	0.17	0.05
分部间抵销	-0.09	-0.16	-0.35	-0.17	-0.17	-0.07	-0.64	-0.19
合计	53.66	100.00	210.61	100.00	229.19	100.00	339.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永安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5 亿元、238.23 亿元、217.35 亿元和 55.56 亿元。永安期货主要利润来源为传统经纪业务、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收入占比较大但利润率较低。2024 年，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17.35 亿元，同比下降 8.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 亿元，同比下降 21.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红海竞争的行业态势，公司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启动“以客户为中心”重塑运营体系重大改革，经营业绩经历一季度低谷后，迅速反弹，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增长 1,631%，走出 U 型曲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6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

1)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目标，设立经纪业务改革专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经纪业务量质齐升。报告期内，以双边计算，公司实现境内期货代理交易 1.02 亿手，成交金额 7.25 万亿元，期末客户权益 397.75 亿元。一是聚焦战略部署，优化内部服务体系与协同机制，有效激发业务拓展活力，促进客户活跃度显著提升，实现公司日均权益规模稳步进阶；二是焕新产业服务，成立四大产业事业部，构建“4+1”产业服务中台，联动分支机构创新产品，持续深耕“永动企航”品牌赋能；三是发力线上引流，网络金融部完成团队组建、交易对接并规范运营流程，实现线上渠道“零突破”；四是开辟业务蓝海，挖掘潜在客户的急速交易需求，启动相关技术设施建设规划，补齐经纪业务量化服务短板；五是强化生态建设，完成“老友记”基地揭牌，深化与“永安企”的走访合作，推动期货生态圈价值共创。

2) 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是指永安期货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理基

金管理人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在境内发行的基金产品，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具有衍生品特色的“好客户，好产品，好服务”财富生态，2025 年 1-6 月，基金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90.19 万元，同比增长 20.52%，代销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 11.26%。一是培育“好客户”，强化资产配置中台研究赋能，依托资产配置 4+1 体系输出买方研究成果，构建“日度+周度+月度”“研报+会议+直播”的内容输出矩阵。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地举办“永金会”“鲲鹏会议”“财富感恩季”等财富管理品牌活动 22 场。二是配置“好产品”，加大投研资源投入，扩展资产配置团队，深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遴选体系运用，丰富产品谱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作管理人 34 家，新增引入代销产品 65 只。三是提供“好服务”，强化财富业务中台建设，加强数字化赋能，改进 APP 功能以提升投资人使用体验；启动管理人服务平台建设，打通端到端服务堵点；创设“财思敏捷”系列培训，提升财富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推进“定制+配置”专属服务计划项目，报告期内，新增落地项目 6 项。

3) 资产管理业务

永安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国内 18 家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永安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顾问服务。永安期货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永安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基于资产管理业绩的分成收入。最近三年，永安期货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25 亿元、0.14 亿元、0.26 亿元。

永安期货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打造以主动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系列产品为核心，其他系列产品为支撑的产品体系。永安期货强化“产投研一体化”建设，打通产业数据、现货信息，形成多种策略池，推进研究能力向投资、交易能力的转化。报告期内，新成立资产配置组，针对个人客户，打造“稳健型”“平衡型”和“进取型”为标识的 FOF 产品体系；针对机构客户，推出“配置+定制”的服务，开启买方投顾模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丰富主动管理产品类型、扩大 FOF 产品规模为核心，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主动管理产品方面，公司在现有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

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筹备发行权益类产品。FOF 产品方面，公司已推出集合和定制两大 FOF 产品线，以买方投顾的模式为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收益特征更匹配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51.82 万元。

4) 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在行业风险事件频发、大宗商品价格剧烈震荡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巩固拓展多个拳头品种，有效稳定基差贸易基本盘，持续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改革，有效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深耕做市投研，有效提升盈利水平。公司积极助力浙江自贸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累计服务实体企业超过 1.4 万家，其中浙商浙企超 3,200 家，助力温州塑编、海盐紧固件、龙游特种纸等块状经济焕发新生。公司二级子公司永安国油持续深化“海上加油站”模式，积极推动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聚焦拳头品种和优势业务，深耕核心产业链，“以客户为中心”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多品种布局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实现现货贸易总额 196.46 亿元。农产板块，玉米品种销售量同比增长 285%，生猪品种服务量达 35 万头；黑色板块，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化工板块，积极开拓新品种，注册首批瓶片期货仓单；软商品板块，深耕云南、布局东南亚，不断拓展天然橡胶主产区市场；能源板块，拓展液化石油品种，探索碳酸锂、工业硅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深化龙头企业合作。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面对实体企业激增的个性化、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公司主动改革，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以夯实基础为导向，积极开展商品类业务，强化协同稳定盈利；以严控风险为导向，妥善处置一季度因市场重大行情波动不利影响带来的亏损，目前权益类业务已触底回升；以提升效益为导向，大力拓展跨境业务，业务规模和利润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场外衍生业务累计名义金额 1,603 亿元，同比增长 72%。做市业务方面，稳步推进投研工作，拓展做市策略体系，优化交易系统架构，进一步提升做市业务服务质量。同时，丰富做市品种，成功获取上期所镍期货做市资格。报告期内，做市业务累计成交规模 6,018 亿元，同比增长 23%。

5) 境外金融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依托新

永安金控的全球化布局，通过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构建起连接全球市场的综合服务体系，为机构客户及高净值投资者提供“资本出海”与“外资引入”的双向战略支持。报告期内，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营业利润 0.73 亿元，同比增长近 5%。一是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22.42%，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权益占比为 78.25%，机构客户交易量占比提升至 82.83%。二是基金销售业务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新增销售基金产品 3 只，实现新增销售额约 1.72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185.5%。三是私募孵化业务取得初步成效，累计孵化私募基金管理人 17 家，持续扩充优质底层资产储备。此外，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国际化发展先发优势，公司拟向境外增资不超过 5.36 亿港元并设立英国子公司，目前该事项已获得监管批复。

（3）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担保集团”）承担。

浙江担保集团前身系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6 年改组为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亿元；202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亿元。浙江担保集团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履行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职责，承担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为龙头骨干企业融资增信，为相关国有企业融资增信等三大职能，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合作机构。

2018 年 12 月，浙江担保集团下设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再担保”）和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融资担保”）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3.82 亿元和 50.00 亿元，浙江担保集团分别持有 92.05% 股权和 100% 股权。

1) 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A. 业务模式

浙江省再担保是浙江省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组建，主营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增信。

浙江省再担保的再担保业务模式为，浙江省再担保与合作担保机构签署再担保合

同，对其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责任分担的业务。担保机构向债权人足额代偿后，浙江省再担保按合同约定向担保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代偿分担。浙江省再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以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2020 年起再担保业务收费模式由分成制变更为固定费率制，再担保公司根据担保机构原担保项目担保费率收取再担保费。原担保单笔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年再担保费率为 0.12%/年，超过 500 万元的，年再担保费率为 0.2%/年。浙江省再担保的直保业务主要面向单个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者）和“三农”客户，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0%/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B.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再担保与 39 家省内担保机构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合作的政府性担保机构 37 家，范围覆盖省内除宁波以外的所有设区市。

表：最近三年末浙江省再担保的再担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户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合作担保机构	39	45	45
在保余额	1,522.24	1,461.89	1,051.88
在保责任余额	609.24	572.64	408.12

直保业务由浙江省再担保和浙江省融资担保负责运营。2021 年以来，浙江担保整合内部资源，明确业务分工，浙江融资再担保将逐步退出直保业务，聚焦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再担保业务发展，直接担保业务将主要由浙江融资担保负责开展。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再担保的直保业务在保责任余额为 1.75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表：最近三年末浙江省再担保的直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户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在保户数	800	2,650	6,429
在保余额	2.13	7.00	16.87
在保责任余额	1.75	5.60	13.49

2)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经营模式

浙江省融资担保是浙江省为防范缓解重大金融风险而组建，主营融资担保业务，为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国有企业融资增信。浙江省融资

担保为融资企业提供担保，其他国有企业/属地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联合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自 2019 年正式开展业务，目前被担保方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小微“三农”和人才科创类企业。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1%/年收取担保费。

B.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 323.52 亿元，近几年增长迅速。

表：最近三年末浙江省融资担保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在保余额	323.52	319.92	223.41
年新增担保金额	221.11	261.79	168.68
年解除担保金额	217.51	165.28	60.66

3、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遵循合法性原则、战略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风险性原则对投资活动实行分级授权决策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本级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和责任主体，子公司董事会是子公司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和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机构，本级和子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将一定金额以下的决策权限转授权给经营层。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是本级投资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公司投资相关职能部门是投资项目管理协同部门以及相关专业指导和监督部门。

发行人对股权投资项目作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的分类管理。战略性投资项目以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公司整体战略、长远发展目标为主要目的，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财务性投资项目主要以财务回报为目标，发行人建立完善对财务性投资项目的财务回报要求。

A.业务模式

①投资决策程序

a.项目立项。b.项目尽调、可研。c.项目评审。d.项目研究讨论、决策。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及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聚焦主业，选择、确定股权投资项目，做好投资研究论证。对新投资项目，应深入进行行业、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研究与论证，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决策在授权范围内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

②投后管理

发行人对控股并控制类项目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方案，对业务、财务、资金、人力资源、风控、审计等事项进行统筹研究部署。指定投后管理项目由指定的投后管理主体牵头实施。

a.对于控股并控制管理的新设控股类、并购重组类股权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及时将其纳入其管控体系。

b.对于参股类股权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业务对口管理部门及派出人员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熟悉所在行业，积极发表意见建议，行使表决权，促进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效益。

c.投资主体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规及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实施相关投后管理，监督并维护国有出资形成的权益。

③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的退出是指将投资权益以转让、划转、清算或赎回的形式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及收益。股权投资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退出决策：

- a.投资退出申请及审核。
- b.审批决策。
- c.上级部门要求或指示进行划转或处置的股权投资项目按有关文件和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可按实际情况操作。

（四）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收益及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所获得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贡献较高，为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763.21	248,671.60	192,560.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24	5,695.30	2,141.3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9,691.51	19,592.86	108,291.0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2,277.25	137,216.82	127,725.40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1,588.14	136,397.87	126,94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11	818.95	777.1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7,414.26	-117,623.95	-19,434.37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3,137.38	-69,313.86	-10,753.85
-其他债权投资	18,751.01	5,547.85	1,27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债权投资	-604.99	-37.62	-
-衍生金融工具	-123,869.14	-53,820.33	-9,953.71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损失	-	-	-4,709.75
其他	147.32	-	7,715.11
合计	469,268.28	273,959.76	305,998.35

（五）未来发展战略

聚焦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围绕“创新浙江”建设，从金融控股平台提升发展为国有综合投资运营平台，以“协力打造最优创新生态”为使命，坚持“专业化、平台化、生态化”运作，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职责，构建“产投+创投+金融+数字+生态”五位一体的综合运营能力，运作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群，打造跨界贯通科技、产业、金融的生态圈，奋力担当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资本引擎，努力成为一家深耕浙江、市场认可、政府信任、人才向往的一流综合型投资企业，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培育。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创新投资平台，持续锻造和发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金融控股、数字科技、生态赋能五大板块功能，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发行人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一）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844.44亿元，所有者权益1,193.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9.61亿元。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1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7.79亿元。公司规模、净利润指标在全国省级金控公司中位居前列，实现了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相协调。

（二）公司金融牌照布局较完整

发行人金融牌照布局较为完整。金融要素体系丰富，涉及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七大金融业态，此外持有担保、产交所、股交中心等类金融股权。助力控参股金融企业实施资产证券化，主要参控股金融企业实现上市发展，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程度较高。

（三）股权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股权管理经验。以“管资本”为主线，通过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履行股东职责，出台外派董监事及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持续提升金融股权管理水平。

（四）政府产业基金打出品牌

发行人代政府履行基金出资人职责，通过多年运营省产业基金打出品牌，包括省产业基金荣获“投中2025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TOP30”，“2024新质生产力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省级母基金TOP20”，“2024年度引导基金榜省级TOP10”，“2024母基金研究中心榜单“最佳政府引导基金TOP19”，“融中2023-2024年度最佳中国政府引导基金TOP10”，“LP投顾2023年度最佳LP系列榜单”，“投中2023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TOP30”，“清科2022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50强第6名”，2021年和2022年“政府引导基金（省级）TOP”，“2021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政府引导基金TOP20”，“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2021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TOP50”，“全球PE论坛2020-2021年度中国政府引导基金10强”奖项等。

（五）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三角经济带，是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对外开放省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较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近年来，浙江省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而活跃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为浙江省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土壤和环境。整体来看，浙江省较高的经

济发展水平、特色突出的民营经济、产业改造升级、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升等一系列因素使浙江省地区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进而也有利于金融体系的良好发展，区域金融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发行人所处的良好区域环境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支撑。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我国政府产业基金肇始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伴随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的发育成长和财政资金管理的体制改革，历经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以产业类基金为主的万亿级市场，并在设立目标、运营模式、引导方式、绩效考核等方面持续优化。近年来，一些早期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加速推进“增量有序设立+存量重组整合”的优化机制。根据《2024 年政府引导基金专题研究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规模已达 3.35 万亿，累计数量达 1,627 只。2025 年上半年，政府投资基金领域政策暖风频吹，监管“松绑”与基金“瘦身”双向发力。在一系列细化政策的推动下，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积极性显著提升，执中 ZERONE 统计显示，上半年政府资金类 LP（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同比增长超 102%，其中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增幅为 151.22%。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不仅让政府投资基金在出资上更有底气，也推动其在投向与运作上更趋精准高效。

近年来，通过优化整合当地资源，以规模升级增强基金竞争力与资源配置力，通过在省级或市级层面组建产业投资集团统筹管理各类产业基金，提升政府产业基金运营主体的资金实力、规划层级、品牌影响力。存量基金的重组整合有利于解决基金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实现同类政府引导基金的化零为整，推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创业投资体系。政府投资基金已经成为私募股权市场重要的活水源泉，在推动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证券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报收 3444.43 点，上涨 2.76%；深证成指报收

10465.12 点，上涨 0.48%；创业板指报收 2153.01 点，上涨 0.53%。纵观 2024 年以来，A 股主要股指结束了此前连续两年的下跌态势，2025 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多业务板块明细数据与上年同期均实现“翻身仗”。2024 年 4 月发布的新“国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近年来，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金融市场大幅波动，证券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格局也在重塑。一方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头部券商在行业整体净利润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马太效应加剧；另一方面，行业并购重组增多，券商的梯队格局可能面临调整，部分券商通过加快行业并购，努力实现做大做强，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展望未来，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召开为行业发展打开了全新格局，行业未来将更加侧重于服务实体经济、追求高质量发展以及加快战略性突围，证券行业在面临严峻挑战的同时也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证协发布的证券业数据，整体来看 2024 年度经纪业务重回升势，202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达 1151.49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 16.98%。此外，2024 年年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为 2.58 万亿元，增幅高达 46.59%。两项数据均反映市场活跃度回升，投资者参与热情高涨。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整体稳中有升、韧性凸显。主要规模及综合指数实现不同程度的上涨，红利指数展现出较好的防御能力，成长风格指数表现相对优于价值风格指数。2025 年以来，指数产品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6 月末，全市场 ETF 资产净值规模创历史新高，达 4.28 万亿元，其中跟踪科创系列指数的 ETF 规模合计超过 2550 亿元，跟踪中证“A 系列”指数的 ETF 规模合计超过 2360 亿元，沪深 300ETF 已成为我国首个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的宽基 ETF 赛道。在当前增量资金持续入市下，将为券商的经纪、两融、资管、投行等业务打开增长空间，推动证券行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三）期货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中国期货因实体经济需求而生，为实体经济发展而长。依托强大而稳步增长的实体经济，中国期货市场运行质量稳步提升，防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形成了与实

体经济发展阶段相匹配、与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体系，推动大宗商品逐步从传统的生产商或贸易商主导定价，逐渐转变为由相关各方参与的定价模式，有效提高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近年来，期货行业锐意进取，守正创新，期货市场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结构、市场功能、行业生态发生积极变化，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活力和韧性持续增强，逐步适应我国作为贸易大国的体量和风险管理需求，初步走出了一条既立足国情又借鉴全球有益经验的发展道路。

近两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规模相对稳定，交易额有所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资料，以单边计算 2025 年 6 月全国期货交易市场成交量为 739,579,418 手，成交额为 527,934.1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91% 和 17.25%。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4,076,413,725 手，累计成交额为 3,397,278.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82% 和 20.68%。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期货行业的盈利能力稳中有升，行业由增量转向提质。此外，在监管部门的强化监管下，期货公司的合规意识和能力都有明显提升。围绕场内品种开发的商品指数产品、场外衍生品不断涌现，多元联动的期货市场产品生态加快形成，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中国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日渐增强。

（四）担保业务相关行业分析

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构建地方金融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业务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行业发展前期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近年来，政府及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引导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地发展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经营。

在一系列政策带动下，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的定位逐步清晰。其中，全国性担保机构（主要指中债增、中投保、中合担保、中证增 4 家）基于资本实力、团队素质、内部管理以及在债券市场的先发优势，具有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程度高、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业务结构集中于债券担保等特点。而地方担保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成立目的一是为推动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为缓解

地方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企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债务周转压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系统性风险。其中，定位小微企业的地方担保机构往往会采取“以商补政”的经营模式，即通过债券担保等低风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形成的利润，弥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亏损。

与此同时，市场需求呈现出不断攀升的态势，中小企业渴望资金支持以扩大生产、开拓市场，根据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显示，2025 年上半年，融担基金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8254.56 亿元，服务市场主体 63.77 万户；在保业务规模 1.72 万亿元，在保客户 140.18 万户。2025 年以来，国有背景担保机构持续注资，行业整体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担保业务趋于多元化发展，担保品种也日趋丰富，经营模式逐渐成熟，规模化及专业化特征显现；风险补偿机制不断完善，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5852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18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300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定等政策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23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前期调整及影响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发行人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前期调整及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2023年度少提奖金878,468.63元及以前年度多提工资6,350,668.35元。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2023年度少提奖金320,537.64元及以前年度多提工资216,263.00元。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2023年度少提奖金557,930.99元及以前年度多提工资190,955.47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共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5,075,070.42元，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以上前期调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包含三方面内容，分别是：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年1-6月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25 年 1-6 月		
-	-	-
2024 年		
增加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增加	杭州金投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3 年度		
增加	浙江省创新数字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浙江省创新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度		
-	-	-

2、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变化情况

（1）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 个。

2024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4 个。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5 个。

（2）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17 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40,582,543.2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267,369,842.26 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2 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4,974,395.57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73,209,943.89 元。

2024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38 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302,483,883.9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0,558,238,744.40 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987,833.34	8,651,176.92	8,275,816.78	7,881,852.09
结算备付金	634,523.16	753,109.92	474,833.83	471,057.03
融出资金	2,037,007.44	2,115,581.64	1,921,587.10	1,600,326.52
衍生金融资产	51,708.90	129,635.21	212,176.60	95,883.87
存出保证金	34,863.06	65,295.96	104,108.91	30,828.40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1,193.22	1,718,383.65	1,659,223.52	1,598,481.37
应收质押保证金	55,155.36	99,876.14	139,998.08	347,909.08
应收结算担保金	8,126.81	6,356.20	8,985.40	4,746.35
应收款项	210,236.27	39,715.74	235,104.64	135,67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084.77	526,994.84	561,534.88	435,011.0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0,620.15	7,634,348.43	7,885,132.68	6,711,767.48
债权投资	1,071,539.36	1,126,755.00	1,121,831.79	707,552.61
其他债权投资	878,673.25	659,376.92	697,109.93	1,398,93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194.55	838,043.35	750,947.04	862,561.34
存货	98,432.58	94,561.64	114,463.73	81,558.5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61,230.28	4,039,347.12	3,771,707.76	3,349,983.90
投资性房地产	1,404.62	1,489.98	1,661.71	1,841.50
固定资产	291,635.33	297,640.31	45,782.20	50,882.83
在建工程	-		-	16.56
使用权资产	31,012.05	32,834.79	62,307.51	70,656.52
无形资产	54,609.27	57,303.39	56,258.46	56,770.62
商誉	999.81	999.81	999.81	9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65.99	113,564.72	190,664.84	204,460.07
其他资产	437,523.40	373,583.75	474,412.09	516,276.26
资产总计	28,444,372.95	29,375,975.40	28,766,649.30	26,616,032.59
负债：				
短期借款	53,444.58	56,139.24	89,093.78	121,518.27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货币保证金	4,099,802.45	4,728,943.62	4,379,169.75	4,187,232.95
应付质押保证金	38,477.57	81,329.60	92,209.81	332,861.79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8,946.02	1,221,553.06	1,279,422.89	1,030,779.18
拆入资金	78,016.26	80,028.67	170,507.3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169.70	91,802.05	99,803.06	138,242.88
衍生金融负债	24,321.86	41,356.71	56,499.37	46,73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594.86	2,401,067.84	2,315,132.71	2,924,469.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5,607.70	2,748,238.77	1,910,897.55	2,091,390.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31.61	257,022.77	293,838.36	299,615.57
应交税费	20,088.26	45,286.15	35,842.16	51,655.75
应付款项	17,781.97	181,838.68	157,071.87	87,400.47
合同负债	47,220.75	32,031.71	31,932.92	43,471.87
应付债券	4,175,796.74	4,204,957.86	3,683,714.31	3,133,624.73
租赁负债	29,084.27	30,560.30	61,849.45	70,158.28
预计负债	-	61.79	45.09	4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49.18	79,068.41	85,106.59	76,679.61
其他负债	1,217,683.79	1,294,039.57	2,000,527.41	1,129,635.53
负债合计	16,504,717.58	17,575,326.79	16,742,664.39	15,765,51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4,661,768.54	4,661,634.64	5,392,068.40	4,688,442.24
其他综合收益	49,869.20	90,855.45	-129,143.98	-152,615.72
盈余公积	224,455.21	224,455.21	196,499.50	174,423.67
一般风险准备	422,151.17	421,377.51	377,430.86	339,778.08
未分配利润	2,267,816.50	2,097,782.10	2,025,786.74	1,781,5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6,060.68	8,696,104.91	9,062,641.52	8,031,572.24
少数股东权益	3,143,594.69	3,104,543.70	2,961,343.39	2,818,94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9,655.37	11,800,648.61	12,023,984.91	10,850,51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4,372.95	29,375,975.40	28,766,649.30	26,616,032.5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427.20	3,101,595.23	3,352,736.77	4,234,736.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348.14	444,574.72	462,540.35	415,853.44
利息净收入	82,391.18	156,846.76	177,790.15	207,559.26
其中：利息收入	186,166.86	393,490.41	421,982.22	416,382.15
利息支出	103,775.67	236,643.65	244,192.07	208,822.8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280,266.61	469,268.28	273,959.76	305,998.3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894.73	248,763.21	248,671.60	192,56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604.99	-37.62	-
其他收益	6,683.80	19,828.33	25,557.95	24,22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46.65	6,888.50	195,997.54	-16,183.49
汇兑收益	1,231.19	-724.81	28.04	-1,673.54
其他业务收入	492,754.40	2,001,975.57	2,216,848.55	3,298,855.00
资产处置损益	-1.47	2,937.90	14.42	98.60
二、营业总支出	743,461.57	2,551,000.61	2,767,306.93	3,798,897.86
税金及附加	3,009.98	5,921.22	7,917.50	6,023.19
业务及管理费	242,842.14	525,721.59	546,082.15	488,916.11
信用减值损失	-3,514.95	-626.86	1,251.29	6,706.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553.14	41,751.77	17,911.09	55,792.55
其他业务成本	487,571.26	1,978,232.90	2,194,144.91	3,241,45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65.63	550,594.62	585,429.84	435,838.79
加：营业外收入	596.32	769.99	535.13	3,640.84
减：营业外支出	949.07	2,983.32	2,823.68	3,79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612.88	548,381.29	583,141.29	435,681.06
减：所得税费用	29,099.40	70,437.73	-77,842.24	56,41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13.48	477,943.56	505,299.05	379,268.8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08.06	291,271.35	319,435.82	247,241.6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5.42	186,672.21	185,863.23	132,027.15
(二)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513.48	477,943.56	505,299.05	379,26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21.02	231,733.85	31,859.73	-156,25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86.25	219,999.43	24,147.56	-160,286.9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42	178,314.60	5,352.99	-184,30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7.42	178,314.60	5,352.99	-184,305.6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93.67	41,684.83	18,794.57	24,018.7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98.52	37,258.24	15,195.87	20,506.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7.51	2,986.48	2,734.08	-2,213.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6.53	-31.55	-225.82	148.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11	1,471.66	1,090.44	5,57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4.77	11,734.42	7,712.17	4,03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092.46	709,677.41	537,158.78	223,01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21.81	511,270.78	343,583.38	86,95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70.65	198,406.63	193,575.40	136,059.0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430.55	2,604,857.90	2,645,187.31	3,643,946.35
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9,713.4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0,361.86	963,357.58	1,181,100.30	1,061,423.6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760.29	1,046,981.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1,793.14	181,272.52	-	805,737.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55,033.67	-	-	-
融出资金减少额	80,666.84	-	-	411,66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81.31	759,783.05	2,168,245.61	854,2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27.67	6,225,965.63	5,994,533.22	6,777,0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721.07	2,696,334.71	2,543,126.08	3,600,988.3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657,523.9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47,831.21	1,450,615.7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2,577.63	59,787.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	9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3,703.53	322,662.7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07.34	129,599.22	263,226.04	280,27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58.09	325,086.20	334,202.52	326,24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10.82	83,495.90	113,770.46	162,90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322.64	1,101,462.25	1,850,885.21	1,286,347.4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319.96	4,639,681.81	7,225,805.88	7,167,1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92.30	1,586,283.82	-1,231,272.66	-390,11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572.72	299,415.62	243,867.97	205,675.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90.18	81,331.91	148,191.53	67,63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1	69.95	222.17	41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9.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78.61	382,177.03	392,281.67	273,72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89	295,458.42	20,410.25	17,37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08.82	555,252.24	746,863.02	766,21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72.71	850,710.66	767,273.27	783,59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5.90	-468,533.63	-374,991.60	-509,8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490.00	701,990.00	634,23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10,000.00	513,43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99.51	66,814.97	143,607.27	205,270.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1,000.00	3,695,119.72	4,274,170.70	2,548,54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15	22,655.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16.65	3,943,079.84	5,119,767.97	3,388,05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028.18	3,350,962.14	3,666,695.15	2,886,69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23.08	324,960.26	189,750.86	227,07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428.53	56,252.17	61,173.95	80,559.1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231.82	14,609.19	23,519.79	22,55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5.77	657,981.08	0.01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878.84	4,348,512.66	3,879,965.81	3,136,3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62.19	-405,432.83	1,239,802.16	251,7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08	1,995.57	28.04	-1,67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689.67	714,312.93	-366,434.06	-649,91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6,387.28	6,362,074.35	6,728,508.41	7,378,42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697.61	7,076,387.28	6,362,074.35	6,728,508.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37,254.83	442,751.42	443,017.84	451,035.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10.99	38,195.31	28,613.65	51,470.39
长期股权投资	7,661,724.83	7,629,222.10	8,129,388.04	7,055,419.97
固定资产	59.35	72.19	102.11	132.08
无形资产	1,330.55	1,422.49	751.49	852.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资产	81,755.49	81,118.05	102,576.32	135,437.64
资产总计	8,329,036.03	8,192,781.56	8,704,449.46	7,694,34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42	890.33	117.18	72.33
应交税费	17.41	97.27	76.88	163.46
应付债券	754,398.04	695,367.22	665,234.00	605,0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0.40	6,407.13	4,011.72	4,699.37
其他负债	112,303.03	135,796.11	118,472.23	88,543.64
负债合计	875,367.30	838,558.07	787,912.00	698,52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4,527,884.29	4,527,884.29	5,258,894.19	4,558,103.06
其他综合收益	42,733.09	81,710.08	44,690.14	29,385.57
盈余公积	224,455.21	224,455.21	196,499.50	174,423.67
一般风险准备	224,455.21	224,455.21	196,499.50	174,423.67
未分配利润	1,234,140.93	1,095,718.68	1,019,954.13	859,48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668.73	7,354,223.49	7,916,537.45	6,995,82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9,036.03	8,192,781.56	8,704,449.46	7,694,347.9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929.09	292,434.09	229,745.80	201,729.75
利息净收入	21.96	-15,950.58	-4,933.84	-1,973.72
其中：利息收入	9,472.59	4,290.52	13,820.01	12,804.56
利息支出	9,450.63	20,241.10	18,753.85	14,778.28
投资收益	134,184.26	298,697.61	237,415.86	201,326.5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382.12	211,588.07	203,448.40	169,642.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6.72	15.45	10.31	2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15.67	9,581.66	-2,750.60	2,352.16
其他业务收入	0.48	89.95	4.08	0.72
二、营业总支出	2,324.07	10,416.46	7,613.45	6,994.46
税金及附加	0.07	57.68	64.61	131.94
业务及管理费	2,316.00	10,303.21	7,548.84	6,862.52
其他业务成本	7.99	55.5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05.03	282,017.63	222,132.36	194,735.2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10	60.00	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05.50	281,952.53	222,072.36	194,705.29
减：所得税费用	2,183.26	2,395.42	1,313.99	1,15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22.24	279,557.12	220,758.37	193,547.4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22.24	279,557.12	220,758.37	193,547.45
(二)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422.24	279,557.12	220,758.37	193,547.45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77.00	37,019.95	15,304.57	20,400.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77.00	37,019.95	15,304.57	20,400.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77.00	37,019.95	15,304.57	20,400.9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77.00	37,019.95	15,304.57	20,40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45.24	316,577.06	236,062.94	213,94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45.24	316,577.06	236,062.94	213,948.4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5.93	4,290.52	13,820.0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7.66	119,313.09	97,959.64	82,492.3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3.59	123,603.62	111,779.65	192,49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41	5,894.72	5,096.05	5,38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62	2,553.20	7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09.01	85,982.00	37,486.21	16,8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5.42	91,934.35	45,135.46	22,9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83	31,669.27	66,644.20	169,54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3,994.31	20,090.63	117,43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57.23	143,873.60	96,806.91	50,35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7.23	797,867.91	116,897.54	167,78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	773.05	41.71	1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50.00	197,000.00	908,819.89	362,9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1.99	197,773.05	908,861.60	363,0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5.24	600,094.85	-791,964.06	-195,28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000.00	691,990.00	12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1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368,000.00	991,990.00	36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	2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6,025.14	34,687.74	36,07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005.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30.55	274,687.74	36,07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632,030.55	717,302.26	324,72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03.41	-266.42	-8,017.61	298,98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51.42	443,017.84	451,035.45	152,0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54.83	442,751.42	443,017.84	451,035.4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6月末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	28,444,372.95	29,375,975.40	28,766,649.30	26,616,032.59
总负债	16,504,717.58	17,575,326.79	16,742,664.39	15,765,518.41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全部债务	7,727,968.16	8,055,548.72	7,637,674.06	7,210,391.62
所有者权益	11,939,655.37	11,800,648.61	12,023,984.91	10,850,514.18
营业总收入	1,026,427.20	3,101,595.23	3,352,736.77	4,234,736.65
利润总额	282,612.88	548,381.29	583,141.29	435,681.06
净利润	253,513.48	477,943.56	505,299.05	379,2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3,866.23	480,156.89	507,587.60	379,4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08.06	291,271.35	319,435.82	247,241.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9,292.30	1,586,283.82	-1,231,272.66	-390,110.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905.90	-468,533.63	-374,991.60	-509,866.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4,962.19	-405,432.83	1,239,802.16	251,734.00
流动比率（倍）	3.99	3.92	3.95	3.25
速动比率（倍）	3.99	3.92	3.95	3.25
资产负债率（%）	53.12	55.68	55.23	55.76
债务资本比率（%）	39.29	40.57	38.85	39.92
营业毛利率（%）	27.57	17.75	17.46	10.29
净利润率（%）	24.70	15.41	15.07	8.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4	2.70	1.22	2.5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8	1.64	1.82	1.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4.01	4.42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4.03	4.43	3.63
EBITDA	409,320.99	827,150.91	870,355.73	660,663.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5	0.10	0.11	0.0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94	3.50	3.56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21	22.57	18.08	34.72
存货周转率（倍）	7.70	24.41	28.23	33.12
总资产周转率（倍）	0.04	0.11	0.12	0.17

备注：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9)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1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16)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较期初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87,833.34	-7.67	-
结算备付金	634,523.16	-15.75	-
融出资金	2,037,007.44	-3.71	-
衍生金融资产	51,708.90	-60.11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权益衍生工具金额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34,863.06	-46.61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1,193.22	17.62	-
应收质押保证金	55,155.36	-44.78	主要系子公司永安期货应收对手方质押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结算担保金	8,126.81	27.86	-
应收款项	210,236.27	429.35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084.77	-46.47	主要系债券资产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0,620.15	-7.25	-
债权投资	1,071,539.36	-4.90	-
其他债权投资	878,673.25	33.26	主要系公司债券投资金额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194.55	20.06	-
存货	98,432.58	4.09	-
长期股权投资	4,061,230.28	0.54	-
投资性房地产	1,404.62	-5.73	-
固定资产	291,635.33	-2.02	-
使用权资产	31,012.05	-5.55	-
无形资产	54,609.27	-4.70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较期初变动	变动原因
商誉	999.81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65.99	-5.11	—
其他资产	437,523.40	17.12	—
资产总计	28,444,372.95	-3.17	—
短期借款	53,444.58	-4.8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099,802.45	-13.30	—
应付质押保证金	38,477.57	-52.69	主要系子公司永安期货应付质押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8,946.02	-41.96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的应付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拆入资金	78,016.26	-2.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169.70	-5.05	—
衍生金融负债	24,321.86	-41.19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594.86	9.3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5,607.70	8.2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31.61	-10.23	—
应交税费	20,088.26	-55.6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781.97	-90.22	主要系子公司财通证券应付清算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7,220.75	47.42	主要系子公司永安期货预收货款变动所致
预计负债	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永安期货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4,175,796.74	-0.69	—
租赁负债	29,084.27	-4.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49.18	-3.94	—
其他负债	1,217,683.79	-5.90	—
负债合计	16,504,717.58	-6.09	—

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较同期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6,427.20	-38.24	主要系本期永安期货根据期货业协会规定，自 2025 年起对部分贸易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调整影响财务报表

			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的列示口径，收入与成本同时下降
营业支出	743,461.57	-47.12	主要系本期永安期货根据期货业协会规定，自 2025 年起对部分贸易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该调整影响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的列示口径，收入与成本同时下降
营业利润	282,965.63	10.56	-
利润总额	282,612.88	10.56	-
净利润	253,513.48	10.37	-
综合收益总额	208,092.46	-16.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92.30	-134.79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安期货本期客户保证金规模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5.90	-164.63	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62.19	-11.81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情况相较 2024 年末或 2024 年 6 月末未发生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651,176.92	29.45	8,275,816.78	28.77	7,881,852.09	29.61
结算备付金	753,109.92	2.56	474,833.83	1.65	471,057.03	1.77
融出资金	2,115,581.64	7.20	1,921,587.10	6.68	1,600,326.52	6.01
衍生金融资产	129,635.21	0.44	212,176.60	0.74	95,883.87	0.36
存出保证金	65,295.96	0.22	104,108.91	0.36	30,828.40	0.1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18,383.65	5.85	1,659,223.52	5.77	1,598,481.37	6.01
应收质押保证金	99,876.14	0.34	139,998.08	0.49	347,909.08	1.31
应收结算担保金	6,356.20	0.02	8,985.40	0.03	4,746.35	0.02
应收款项	39,715.74	0.14	235,104.64	0.82	135,673.97	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6,994.84	1.79	561,534.88	1.95	435,011.08	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4,348.43	25.99	7,885,132.68	27.41	6,711,767.48	25.22
债权投资	1,126,755.00	3.84	1,121,831.79	3.90	707,552.61	2.66
其他债权投资	659,376.92	2.24	697,109.93	2.42	1,398,934.78	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043.35	2.85	750,947.04	2.61	862,561.34	3.24
存货	94,561.64	0.32	114,463.73	0.40	81,558.58	0.31
长期股权投资	4,039,347.12	13.75	3,771,707.76	13.11	3,349,983.90	12.59
投资性房地产	1,489.98	0.01	1,661.71	0.01	1,841.50	0.01
固定资产	297,640.31	1.01	45,782.20	0.16	50,882.83	0.19
在建工程			-	-	16.56	0.00
使用权资产	32,834.79	0.11	62,307.51	0.22	70,656.52	0.27
无形资产	57,303.39	0.20	56,258.46	0.20	56,770.62	0.21
商誉	999.81	0.00	999.81	0.00	999.8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64.72	0.39	190,664.84	0.66	204,460.07	0.77
其他资产	373,583.75	1.27	474,412.09	1.65	516,276.26	1.94
资产总计	29,375,975.40	100.00	28,766,649.30	100.00	26,616,032.5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16,032.59 万元、28,766,649.30 万元和 29,375,975.4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融出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上述五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9.43%、81.74% 和 82.24%，最近三年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业务规模扩大、股权投资规模扩大、省产业基金投资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增加、资金筹集能力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积累所致。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81,852.09 万元、8,275,816.78 万元和 8,651,176.92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61%、28.77% 和 29.4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93,964.69 万元，增幅为 5.00%，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5,360.14 万元，增幅为 4.54%，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8,554,760.08	8,110,497.04	7,863,728.60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3,326,961.39	3,158,425.17	3,021,305.20
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	16,273.88	22,819.89	19,865.03
其他货币资金	96,411.51	165,313.49	18,117.14
库存现金	5.32	6.24	6.35
合计	8,651,176.92	8,275,816.78	7,881,852.0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风险准备金及待缴纳结构化主体增值税等，共计 169,528.40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客户普通备付金、客户信用备付金、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公司信用备付金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71,057.03 万元、474,833.83 万元和 753,109.92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7%、1.65% 和 2.56%。

最近三年，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776.80 万元，增幅为 0.80%，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276.10 万元，增幅为 58.60%，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备付金	502,764.45	262,350.65	308,648.28
公司备付金	250,346.28	212,483.96	162,409.48
减值准备	-0.81	-0.78	-0.7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753,109.92	474,833.83	471,057.03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6,711,767.48 万元、7,885,132.68 万元和 7,634,348.43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22%、27.41% 和 25.9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3,365.20 万元，增幅为 17.48%，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50,784.25 万元，降幅为 3.18%。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4,348.43	7,885,132.68	6,711,767.4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2,652.46	1,945,516.54	2,187,718.63
权益工具投资	3,217,974.25	3,089,696.30	2,513,632.50
其他	2,413,721.72	2,849,919.85	2,010,416.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7,634,348.43	7,885,132.68	6,711,767.48

（4）融出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0,326.52 万元、1,921,587.10 万元和 2,115,581.64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1%、6.68% 和 7.2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21,260.58 万元，增幅 20.07%，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994.54 万元，增幅 10.10%，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从融出资金类别来看，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为融出资金主要部分。截至 2023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原值 1,927,840.16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末增长 320,323.03 万元，增长 19.93%。截至 2023 年末孖展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4,883.85 万元，增长 11.53%。截至 2024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原值 2,139,018.17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末增长 211,178.01 万元，增长 10.95%。截至 2024 年末孖展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5,138.80 万元，减少 32.05%。

从客户类别来看，向境内个人客户融出资金为融出资金主要部分。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139,018.17	1,927,840.16	1,607,517.13
孖展融资	32,101.40	47,240.21	42,356.36
减：减值准备	55,537.93	53,493.26	49,546.97
融出资金净值	2,115,581.64	1,921,587.10	1,600,326.52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按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境内	2,139,018.17	1,927,840.16	1,607,235.76
其中：个人	1,765,613.53	1,679,738.44	1,342,384.56
机构	373,404.64	248,101.72	264,851.20
减：减值准备	42,520.87	41,340.52	38,635.74
账面价值小计	2,096,497.30	1,886,499.63	1,568,600.01
境外	32,101.40	47,240.21	42,637.74
其中：个人	13,316.71	19,859.43	16,909.16
机构	18,784.69	27,380.77	25,728.58
减：减值准备	13,017.07	12,152.74	10,911.23
账面价值小计	19,084.34	35,087.47	31,726.51
融出资金净值	2,115,581.64	1,921,587.10	1,600,326.52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债券和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011.08 万元、561,534.88 万元和 526,994.84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3%、1.95% 和 1.7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523.80 万元，增幅为 29.09%，主要系发行人买入股票金额上升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4,540.05 万元，降幅为 6.15%。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按交易品种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258,569.52	369,777.11	274,296.52
债券	270,815.87	193,396.82	162,348.24
减：减值准备	2,390.55	1,639.05	1,633.68
合计	526,994.84	561,534.88	435,011.08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49,983.90 万元、3,771,707.76 万元和 4,039,347.12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59%、13.11% 和 13.7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21,723.86 万元，增幅为 12.59%，主要系发行人股权项目和省产业基金项目的持续投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67,639.36 万元，增幅为 7.10%。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98,934.78 万元、697,109.93 万元和 659,376.92 万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6%、2.42% 和 2.2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企业债、地方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701,824.85 万元，降幅 50.17%，主要系发行人大幅减少地方债投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37,733.02 万元，降幅 5.41%。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5,382.63	559.19	872.55	46,814.37	-
地方债	330,602.42	3,341.03	15,773.91	349,717.35	545.41
企业债	134,305.82	3,267.28	5,605.06	143,178.16	228.14
公司债	93,254.88	1,810.40	-2,984.68	92,080.59	5,149.27
中期票据	8,000.00	239.99	332.20	8,572.19	11.96
应收票据	1,131.15	-	-	1,131.15	-
其他	17,011.79	392.99	478.32	17,883.10	31.70
合计	629,688.69	9,610.87	20,077.35	659,376.92	5,966.48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债	337,734.95	4,529.65	3,855.58	346,120.18	-476.28
企业债	211,473.58	4,811.44	6,213.36	222,498.38	-373.69
中期票据	31,001.75	629.57	319.74	31,951.05	-67.72
公司债	62,317.69	860.02	-4,026.83	59,150.87	-5,110.37
应收票据	3,045.26	-	-	3,045.26	-
其他	34,200.00	82.40	61.79	34,344.18	-82.66
合计	679,773.22	10,913.08	6,423.63	697,109.93	-6,110.72
项目	2022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债	985,031.43	14,087.61	-757.13	998,361.91	-1,390.46
企业债	212,325.77	4,599.74	627.13	217,552.64	-380.71
中期票据	94,974.69	1,852.78	-77.81	96,749.66	-201.19
公司债	66,043.41	600.92	-5,975.07	60,669.26	-5,132.30
金融债	18,000.00	338.29	97.22	18,435.52	-25.52
应收票据	1,105.17	-	-	1,105.17	-
其他	6,000.00	51.10	9.52	6,060.62	-12.95
合计	1,383,480.47	21,530.45	-6,076.14	1,398,934.78	-7,143.13

2、负债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139.24	0.32	89,093.78	0.53	121,518.27	0.77
应付货币保证金	4,728,943.62	26.91	4,379,169.75	26.16	4,187,232.95	26.56
应付质押保证金	81,329.60	0.46	92,209.81	0.55	332,861.79	2.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21,553.06	6.95	1,279,422.89	7.64	1,030,779.18	6.54
拆入资金	80,028.67	0.46	170,507.30	1.0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802.05	0.52	99,803.06	0.60	138,242.88	0.88
衍生金融负债	41,356.71	0.24	56,499.37	0.34	46,737.21	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1,067.84	13.66	2,315,132.71	13.83	2,924,469.44	18.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48,238.77	15.64	1,910,897.55	11.41	2,091,390.43	13.27
应付职工薪酬	257,022.77	1.46	293,838.36	1.76	299,615.57	1.90
应交税费	45,286.15	0.26	35,842.16	0.21	51,655.75	0.33
应付款项	181,838.68	1.03	157,071.87	0.94	87,400.47	0.55
合同负债	32,031.71	0.18	31,932.92	0.19	43,471.87	0.28
应付债券	4,204,957.86	23.93	3,683,714.31	22.00	3,133,624.73	19.8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0,560.30	0.17	61,849.45	0.37	70,158.28	0.45
预计负债	61.79	0.00	45.09	0.00	44.4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68.41	0.45	85,106.59	0.51	76,679.61	0.49
其他负债	1,294,039.57	7.36	2,000,527.41	11.95	1,129,635.53	7.17
负债合计	17,575,326.79	100.00	16,742,664.39	100.00	15,765,518.41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65,518.41 万元、16,742,664.39 万元和 17,575,326.79 万元，主要以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为主。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对外投资业务不断开展，所需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924,469.44 万元、2,315,132.71 万元和 2,401,067.84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8.55%、13.83% 和 13.6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09,336.73 万元，降幅为 20.84%，主要系发行人减少质押式卖出回购融资的规模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5,935.13 万元，增幅为 3.71%。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按金融资产种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2,166,822.29	2,130,316.53	2,743,219.80
基金专户	234,245.55	184,816.18	181,249.64
合计	2,401,067.84	2,315,132.71	2,924,469.44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式卖出回购	2,117,320.00	2,130,316.53	2,743,219.8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34,245.55	184,816.18	181,249.64
买断式卖出回购	49,502.29	-	-
合计	2,401,067.84	2,315,132.71	2,924,469.44

（2）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2,091,390.43 万元、1,910,897.55 万元和 2,748,238.77 万元，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3.27%、11.41% 和 15.6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492.88 万元，降幅为 8.63%，主要系代理买卖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金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37,341.22 万元，增幅 43.82%，主要系代理买卖普通经纪业务增加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2,406,318.74	1,718,946.68	1,830,799.98
其中：个人	2,034,440.87	1,339,758.37	1,396,572.16
机构	371,877.87	379,188.31	434,227.82
信用业务	320,910.68	178,456.71	230,639.36
其中：个人	261,017.73	146,696.61	203,526.60
机构	59,892.95	31,760.10	27,112.76
期权业务	21,009.35	13,494.15	29,951.09
其中：个人	5,034.31	6,412.79	5,599.52
机构	15,975.05	7,081.36	24,351.56
合计	2,748,238.77	1,910,897.55	2,091,390.43

（3）应付货币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87,232.95 万元、4,379,169.75 万元和 4,728,943.62 万元，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6%、26.16% 和 26.9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较 2022 年末上涨了 191,936.80 万元，增幅 4.58%，整体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较 2023 年末上涨了 349,773.87 万元，增幅 7.99%。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构成

单位：万元、户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类别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自然人	143,283	1,090,381.48	138,892	1,035,195.81	134,183	1,124,336.81
法人	10,146	3,634,051.19	9,801	3,339,901.46	8,968	3,054,569.16
非结算客户	1	4,510.95	1	4,072.49	1	8,326.98
合计	153,430	4,728,943.62	148,694	4,379,169.75	143,152	4,187,232.95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133,624.73 万元、3,683,714.31 万元和 4,204,957.8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683,714.3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50,089.58 万元，增幅为 17.55%，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财通证券新发公司债券导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204,957.8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21,243.55 万元，增幅为 14.15%，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财通证券新发公司债券导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	2,656,556.52	2,340,423.15	1,541,977.65
次级债	1,139,994.12	888,762.72	1,216,270.80
可转债	379,850.53	368,554.62	356,225.94
收益凭证	28,556.69	85,973.82	19,150.34
合计	4,204,957.86	3,683,714.31	3,133,624.73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现金流量简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965.63	5,994,533.22	6,777,0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681.81	7,225,805.88	7,167,1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83.82	-1,231,272.66	-390,11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77.03	392,281.67	273,72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710.66	767,273.27	783,59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33.63	-374,991.60	-509,86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079.84	5,119,767.97	3,388,05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512.66	3,879,965.81	3,136,3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2.83	1,239,802.16	251,73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5.57	28.04	-1,67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312.93	-366,434.06	-649,915.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6,387.28	6,362,074.35	6,728,508.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10.04 万元、-1,231,272.66 万元和 1,586,283.8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

别为 6,777,054.75 万元、5,994,533.22 万元和 6,225,965.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67,164.79 万元、7,225,805.88 万元和 4,639,681.81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处置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减少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及融出资金等业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影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财通证券回购及融出资金规模变动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金融行业市场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金融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公司偿付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866.06 万元、-374,991.60 万元和-468,533.6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3,724.76 万元、392,281.67 万元和 382,177.0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83,590.82 万元、767,273.27 万元和 850,710.66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投资所属省产业基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734.00 万元、1,239,802.16 万元和-405,432.83 万元；同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88,058.94 万元、5,119,767.97 万元和 3,943,079.84 万元，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同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36,324.94 万元、3,879,965.81 万元和 4,348,512.66 万元，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出量均保持在适中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多样，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92	3.95	3.25
速动比率（倍）	3.92	3.95	3.25
资产负债率（%）	55.68	55.23	55.7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4)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3.95 倍和 3.92 倍，公司流动比率波动上升。其中，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

升，主要系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3.95 倍和 3.92 倍。最近三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波动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存量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融出资金、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6%、55.23% 和 55.68%。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充足，有充足的财务杠杆空间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合并口径）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7	18.08	34.72
存货周转率	24.41	28.23	33.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2 和 0.11；同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72、18.08 和 22.57；同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2、28.23 和 24.41。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均较为合理，表明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情况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01,595.23	3,352,736.77	4,234,736.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574.72	462,540.35	415,853.44
利息净收入	156,846.76	177,790.15	207,559.26
其中：利息收入	393,490.41	421,982.22	416,382.15
利息支出	236,643.65	244,192.07	208,822.89
投资收益	469,268.28	273,959.76	305,998.3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63.21	248,671.60	192,56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04.99	-37.62	-
其他收益	19,828.33	25,557.95	24,22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888.50	195,997.54	-16,183.49
汇兑（损失）/收益	-724.81	28.04	-1,673.54
其他业务收入	2,001,975.57	2,216,848.55	3,298,855.00
资产处置损益	2,937.90	14.42	98.60
营业总支出	2,551,000.61	2,767,306.93	3,798,897.86
税金及附加	5,921.22	7,917.50	6,023.19
业务及管理费	525,721.59	546,082.15	488,916.11
信用减值损失	-626.86	1,251.29	6,706.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751.77	17,911.09	55,792.55
其他业务成本	1,978,232.90	2,194,144.91	3,241,459.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594.62	585,429.84	435,838.7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381.29	583,141.29	435,681.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43.56	505,299.05	379,2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71.35	319,435.82	247,241.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999.43	24,147.56	-160,2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270.78	343,583.38	86,954.78
毛利润率（%）	17.75	17.46	10.29
归母净利润率（%）	9.39	9.53	5.84
净资产收益率（%）	4.01	4.42	3.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574.72	462,540.35	415,853.44
利息净收入	156,846.76	177,790.15	207,559.26
其中：利息收入	393,490.41	421,982.22	416,382.15
利息支出	236,643.65	244,192.07	208,822.89
投资收益	469,268.28	273,959.76	305,998.3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763.21	248,671.60	192,56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04.99	-37.62	-
其他收益	19,828.33	25,557.95	24,22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888.50	195,997.54	-16,183.49
汇兑（损失）/收益	-724.81	28.04	-1,673.54
其他业务收入	2,001,975.57	2,216,848.55	3,298,855.00
资产处置损益	2,937.90	14.42	98.60
合计	3,101,595.23	3,352,736.77	4,234,736.65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57,387.79	156,646.17	147,754.33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40,331.15	119,166.46	118,257.54
期货经纪及相关业务净收入	47,508.62	68,344.63	65,869.1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2,269.46	75,942.22	44,269.18
担保业务净收入	36,458.54	31,438.06	23,500.6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282.11	4,927.62	4,875.71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5,337.05	6,075.19	11,326.93
合计	444,574.72	462,540.35	415,853.4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15,853.44 万元、462,540.35 万元和 444,574.72 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担保业务、基金销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3.87% 和 25.76%。2023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6,686.92 万元，增加 11.23%。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及

基金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5.40% 和 31.57%。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65.64 万元，减少 3.88%。

（2）利息收入与支出分析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利息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5,813.25	234,333.51	229,583.3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99,961.15	102,601.27	110,737.4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0,571.71	29,088.22	29,234.0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758.54	37,305.91	33,07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348.11	16,157.77	12,340.6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1,097.82	1,135.06
其他	37.66	1,397.73	277.31
小计	393,490.41	421,982.22	416,382.15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9,955.34	104,127.76	104,05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8,751.98	67,299.96	49,877.6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154.21	37,076.21	30,553.5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885.45	15,844.55	6,511.90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5,191.37	3,747.63	5,005.85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345.51	6,203.86	7,578.7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411.02	3,472.55	2,183.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0.11	2,191.12	2,321.6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46.15	3,771.47	512.15
其他	452.52	456.97	221.20
小计	236,643.65	244,192.07	208,822.89
利息净收入	156,846.76	177,790.15	207,559.2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416,382.15 万元、421,982.22 万元和 393,490.4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208,822.89 万元、244,192.07 万元和 236,643.6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

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系现货销售业务和租赁业务。其中，现货销售收入为永安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产生的配套贸易收入。基差贸易盈利模式为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以获得收益，实际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基差贸易交易标的价格透明，买卖价差较小，单笔交易金额大，导致基差贸易利润率较低。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1,996,333.99	1,972,944.29	2,213,711.54	2,190,996.15	3,294,570.94	3,239,850.71
租赁收入	301.85	171.73	640.45	193.48	413.43	167.71
其他	5,339.73	5,116.87	2,496.57	2,955.28	3,870.63	1,441.14
小计	2,001,975.57	1,978,232.90	2,216,848.55	2,194,144.91	3,298,855.00	3,241,459.5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8,855.00 万元、2,216,848.55 万元和 2,001,975.57 万元；其中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4,570.94 万元、2,213,711.54 万元和 1,996,333.99 万元，租赁收入分别为 413.43 万元、640.45 万元和 301.8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1,082,006.44 万元，下降率 32.80%，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14,872.99 万元，下降率 9.6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1,459.57 万元、2,194,144.91 万元和 1,978,232.90 万元；其中，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3,239,850.71 万元、2,190,996.15 万元和 1,972,944.29 万元，租赁成本分别为 167.71 万元、193.48 万元和 171.73 万元。

（4）担保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再担保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00.62 万元、31,438.06 万元和 36,458.5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36,458.54	31,438.06	23,500.62
担保业务成本	-	-	-

2、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998.35 万元、273,959.76 万元和 469,268.28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560.59 万元、248,671.60 万元和 248,763.2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948.29 万元、136,397.87 万元和 141,588.14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53.85 万元、-69,313.86 万元和 183,137.38 万元；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依赖被投资企业经营稳定性。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和投资的企业多为金融企业，基于行业特点持有较多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金额波动较大。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763.21	248,671.60	192,560.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24	5,695.30	2,141.3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9,691.51	19,592.86	108,291.0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2,277.25	137,216.82	127,725.40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1,588.14	136,397.87	126,94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11	818.95	777.1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7,414.26	-117,623.95	-19,434.37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3,137.38	-69,313.86	-10,753.85
-其他债权投资	18,751.01	5,547.85	1,273.19
-债权投资	-604.99	-37.62	-
-衍生金融工具	-123,869.14	-53,820.33	-9,953.71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损失	-	-	-4,709.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47.32	-	7,715.11
合计	469,268.28	273,959.76	305,998.35

3、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分析

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6.50	35.39	102.72
合同违约金收入	98.83	451.98	3,456.06
补偿金	523.37	-	-
其他	121.29	47.76	82.05
合计	769.99	535.13	3,640.8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90	36.07	17.22
捐赠支出	2,726.83	2,143.86	3,075.17
赔偿支出	40.71	19.42	312.20
其他	196.89	624.34	393.98
合计	2,983.32	2,823.68	3,798.5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40.84 万元、535.13 万元和 769.9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合同违约及赔付收入，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偿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98.57 万元、2,823.68 万元和 2,983.3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05.34	23,395.77	22,538.80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1,922.98	2,162.18	1,690.23
合计	19,828.33	25,557.95	24,229.0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4,229.03 万元、25,557.95 万元和 19,828.33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241.69 万元、319,435.82 万元和 291,271.35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呈现稳定波动趋势，反映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的增长带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创新投资平台，持续锻造和发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金融控股、数字科技、生态赋能五大板块功能，未来将着力发展包括基金管理、证券业务、期货业务、担保业务、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市场服务等业务。公司战略性持有省级金融资源，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具备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通过控股、参股方式，构筑了集证券、期货、银行、担保、创投等多种金融业态于一体的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满足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民生金融发展。发行人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考虑到浙江省财政厅的控股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以及发行人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预计发行人在今后的发展中仍将得到股东的持续有力的支持。

四、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210,391.62 万元、7,537,871.00 万元、7,963,746.66 万元和 7,640,798.4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4%、45.02%、45.31% 和 46.29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3,444.5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44,915.7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98 %。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444.58	0.70	56,139.24	0.70	89,093.78	1.18	121,518.27	1.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8,946.02	9.28	1,221,553.06	15.34	1,279,422.89	16.97	1,030,779.18	14.30
拆入资金	78,016.26	1.02	80,028.67	1.00	170,507.30	2.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594.86	34.35	2,401,067.84	30.15	2,315,132.71	30.71	2,924,469.44	40.56
应付债券	4,175,796.74	54.65	4,204,957.86	52.80	3,683,714.31	48.87	3,133,624.73	43.46
合计	7,640,798.46	100.00	7,963,746.66	100.00	7,537,871.00	100.00	7,210,391.62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银行借款	53,444.58	1.09	53,444.58	0.70	56,139.24	0.70	89,093.78	1.18	121,518.27	1.69
债券融资	2,131,160.92	43.56	4,878,132.64	63.84	5,130,286.90	64.42	4,350,075.91	57.71	3,815,332.74	52.91
其中：公司债券	1,427,231.22	29.17	3,786,661.48	49.56	3,796,550.64	47.67	3,229,185.86	42.84	2,758,248.45	38.25
债务融资工具	703,929.70	14.39	703,929.70	9.21	953,885.73	11.98	752,335.42	9.98	700,858.36	9.72
可转债	-	-	387,541.46	5.07	379,850.53	4.77	368,554.62	4.89	356,225.94	4.94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707,627.44	55.35	2,709,221.24	35.46	2,777,320.53	34.87	3,098,701.30	41.11	3,273,540.61	45.40
其中：拆入资金	78,016.26	1.59	78,016.26	1.02	80,028.67	1.00	170,507.30	2.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4,594.86	53.65	2,624,594.86	34.35	2,401,067.84	30.15	2,315,132.71	30.71	2,924,469.44	40.56
收益凭证	5,016.32	0.10	6,610.12	0.09	296,224.03	3.72	613,061.29	8.13	349,071.17	4.84
合计	4,892,232.93	100.00	7,640,798.46	100.00	7,963,746.66	100.00	7,537,871.00	100.00	7,210,391.62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892,232.93 万元和 2,748,565.5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3% 和 35.97%。

（三）间接融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永安期货	保证借款	53,444.58
合计		53,444.58

（四）直接融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6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淳金控	2023-08-09	-	2026-08-11	3.00	12.00	2.65	12.00
2	23 淳金 03	2023-11-02	-	2026-11-06	3.00	12.00	2.98	12.00
3	24 淳控 01	2024-08-08	-	2027-08-13	3.00	6.00	1.89	6.00
4	24 淳控 K1	2024-10-17	-	2029-10-22	5.00	3.00	2.20	3.00
5	24 淳控 02	2024-11-11	-	2027-11-12	3.00	12.00	2.10	12.00
6	25 淳控 K1	2025-01-08	2026-01-10	2027-01-10	1+1	5.00	1.40	5.00
7	23 财通 C1	2023-01-16	-	2026-01-18	3.00	8.00	4.50	8.00
8	23 财券 G2	2023-03-09	-	2026-03-13	3.00	25.00	3.24	25.00
9	23 财券 G4	2023-04-12	-	2026-04-14	3.00	18.00	3.05	18.00
10	23 财通 C2	2023-10-17	-	2026-10-20	3.00	25.00	3.36	25.00
11	23 财券 G6	2023-11-14	-	2026-11-17	3.00	15.00	2.95	15.00
12	24 财通 C1	2024-03-06	-	2027-03-08	3.00	10.00	2.64	10.00
13	24 财通 C2	2024-07-03	-	2027-07-05	3.00	25.00	2.23	25.00
14	24 财通 C5	2024-08-06	-	2029-08-08	5.00	15.00	2.22	15.00
15	25 财通 G1	2025-04-10	-	2026-05-22	1.10	25.00	1.85	25.00
16	25 财通 K1	2025-05-21	-	2027-05-23	2.00	8.00	1.77	8.00
17	25 财通 G2	2025-09-04	-	2027-09-08	2.00	10.00	1.83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34.00		234.00
18	23 财通 F3	2023-09-07	-	2026-09-12	3.00	15.00	3.00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9	24 财通 F1	2024-02-21	-	2027-02-23	3.00	20.00	2.75	20.00
20	24 财通 F3	2024-04-10	-	2029-04-12	5.00	10.00	2.72	10.00
21	24 财通 F2	2024-04-10	-	2027-04-12	3.00	15.00	2.56	15.00
22	25 财通 F1	2025-10-14	-	2026-11-10	1.07	10.00	1.78	10.00
23	25 财通 F2	2025-10-14	-	2027-10-16	2.00	10.00	2.08	10.00
24	25 财通 KF	2025-11-05	-	2027-11-07	2.00	8.00	1.92	8.00
25	25 财通 F3	2025-11-10	-	2026-11-20	1.02	10.00	1.73	10.00
26	25 财通 F4	2025-11-10	-	2027-11-12	2.00	10.00	1.90	10.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8.00		108.00
公司债券小计						342.00		342.00
27	25 财通证券 CP003	2025-06-12	-	2025-12-19	0.52	15.00	1.64	15.00
28	25 财通证券 CP004	2025-08-07	-	2026-08-07	1.00	20.00	1.65	20.00
29	25 财通证券 CP005	2025-08-22	-	2026-01-16	0.39	15.00	1.70	15.00
30	25 财通证券 CP006	2025-09-15	-	2026-02-13	0.41	20.00	1.69	20.00
31	25 财通证券 CP007	2025-10-24	-	2026-09-18	0.89	15.00	1.7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5.00		85.00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32	财通转债	2020-12-10	-	2026-12-10	6.00	38.00	1.00	38.00
其他小计						38.00		38.00
合计						465.00		465.00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为浙江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联营和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关联交易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投金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胜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兴产财通 (湖州)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盐智汇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冠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元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绍兴财通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财通实力新长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财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平湖经开海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财通仁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浙港创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阳市熠光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环太湖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财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自贸区绿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金投科创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金投科创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宁财通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丽水莲都区财通汇盈通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财通松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开化县财通两有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萧金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温州大罗山瓯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198.09	49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8,376.40	8,370.42

2、2024 年度关联方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客户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04.95	0.38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779.78	88.50

3、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126.90	183,333.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72.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依照发行人印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进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上市子公司，按照其公

司章程、公司治理规范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关联交易定价应当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包括市场价、协议价、成本加成价等。

- (1)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2)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 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计划按年度管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交易关联方、项目、定价依据及价格、业务量（如适用）、对本企业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信息，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汇总。

(2) 下属企业关联交易计划经所在公司党委会（党总支或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本级财务部门。

(3) 公司本级财务部门负责汇总公司及下属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经办部门根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起草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经所在公司财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审核，根据所在公司的合同审批程序进行最终审批后签署。

关联交易合同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如适用）、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基本条款。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后报财务部门备案。

(5) 关联交易合同一经签署，各关联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若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按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若涉及关联交易计划内容更改时，还需按关联

交易计划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6）公司各级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或外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对外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478.64 亿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产生。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3,352,743.8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的 28.08%，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594.35	用于担保、风险准备金、融券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场外衍生品保证金等
存货	16,115.78	存货标准仓单用于交易所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1,465.82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融出证券业务、融券担保品以及持有产品处于受限期内等
债权投资	921,158.85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387,409.06	用于正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计	3,352,743.86	

注：发行人本级无股权质押情形，财通证券和永安期货有股权质押记录但是非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质押，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有以下事项待说明：

1、发行债券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证券 CP004”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65%，期限为

1 年。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证券 CP005”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70%，期限为 0.39 年。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G2”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83%，期限为 2 年。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证券 CP006”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69%，期限为 0.41 年。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F1”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78%，期限为 1.07 年。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F2”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2.08%，期限为 2 年。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证券 CP007”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75%，期限为 0.89 年。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KF”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92%，期限为 2 年。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F3”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73%，期限为 1.02 年。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通证券已完成“25 财通 F4”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债券年利率为 1.90%，期限为 2 年。

（二）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中诚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6 月 28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6 月 29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7 月 19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6 月 28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7 月 31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6 月 28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年 6 月 26 日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已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银行在内的多家机构授信合计 1,8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6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504 亿元。发行人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45 只/2,315.5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113 只/1,845.5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6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淳金控	2023-08-09	-	2026-08-11	3.00	12.00	2.65	12.00
2	23 淳金 03	2023-11-02	-	2026-11-06	3.00	12.00	2.98	12.00
3	24 淳控 01	2024-08-08	-	2027-08-13	3.00	6.00	1.89	6.00
4	24 淳控 K1	2024-10-17	-	2029-10-22	5.00	3.00	2.20	3.00
5	24 淳控 02	2024-11-11	-	2027-11-12	3.00	12.00	2.10	12.00
6	25 淳控 K1	2025-01-08	2026-01-10	2027-01-10	1+1	5.00	1.40	5.00
7	23 财通 C1	2023-01-16	-	2026-01-18	3.00	8.00	4.50	8.00
8	23 财券 G2	2023-03-09	-	2026-03-13	3.00	25.00	3.24	25.00
9	23 财券 G4	2023-04-12	-	2026-04-14	3.00	18.00	3.05	18.00
10	23 财通 C2	2023-10-17	-	2026-10-20	3.00	25.00	3.36	25.00
11	23 财券 G6	2023-11-14	-	2026-11-17	3.00	15.00	2.95	15.00
12	24 财通 C1	2024-03-06	-	2027-03-08	3.00	10.00	2.64	10.00
13	24 财通 C2	2024-07-03	-	2027-07-05	3.00	25.00	2.23	25.00
14	24 财通 C5	2024-08-06	-	2029-08-08	5.00	15.00	2.22	15.00
15	25 财通 G1	2025-04-10	-	2026-05-22	1.10	25.00	1.85	25.00
16	25 财通 K1	2025-05-21	-	2027-05-23	2.00	8.00	1.77	8.00
17	25 财通 G2	2025-09-04	-	2027-09-08	2.00	10.00	1.83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34.00		234.00
18	23 财通 F3	2023-09-07	-	2026-09-12	3.00	15.00	3.00	15.00
19	24 财通 F1	2024-02-21	-	2027-02-23	3.00	20.00	2.75	20.00
20	24 财通 F3	2024-04-10	-	2029-04-12	5.00	10.00	2.72	10.00
21	24 财通 F2	2024-04-10	-	2027-04-12	3.00	15.00	2.56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2	25 财通 F1	2025-10-14	-	2026-11-10	1.07	10.00	1.78	10.00
23	25 财通 F2	2025-10-14	-	2027-10-16	2.00	10.00	2.08	10.00
24	25 财通 KF	2025-11-05	-	2027-11-07	2.00	8.00	1.92	8.00
25	25 财通 F3	2025-11-10	-	2026-11-20	1.02	10.00	1.73	10.00
26	25 财通 F4	2025-11-10	-	2027-11-12	2.00	10.00	1.90	10.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8.00		108.00
公司债券小计						342.00		342.00
27	25 财通证券 CP004	2025-08-07	-	2026-08-07	1.00	20.00	1.65	20.00
28	25 财通证券 CP005	2025-08-22	-	2026-01-16	0.39	15.00	1.70	15.00
29	25 财通证券 CP006	2025-09-15	-	2026-02-13	0.41	20.00	1.69	20.00
30	25 财通证券 CP007	2025-10-24	-	2026-09-18	0.89	15.00	1.75	15.00
31	25 财通证券 CP008	2025-12-12	-	2026-06-12	0.49	20.00	1.7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0.00		90.00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32	财通转债	2020-12-10	-	2026-12-10	6.00	38.00	1.00	38.00
其他小计						38.00		38.00
合计						470.00		470.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华泰联合证券 财通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2025-03-13	70.00	0.00	70.00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次级债	华泰联合证券	2025-01-03	50.00	0.00	5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华泰联合证券	2025-04-08	77.00	48.00	29.00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短债	华泰联合证券	2025-10-28	50.00	0.00	50.00
合计		-	-	-	247.00	48.00	199.00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1年6月10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2022年6月28日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

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临时公告文稿由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信息披露文件后，直接审批或视重要性和时效性程度向董事长报告审批；

（四）因持股类企业触发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与持股类企业对外信息披露保持一致，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披露；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

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2）（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2）（3）（4）（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

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第 2.2 条) 约定的事项外, 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

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6）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

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5）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 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 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二、(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 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 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 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 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 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 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 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第（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7）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

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条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a 至 b 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d 至 f 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位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2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

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吴雅棋、高级财务经理、0571-8527190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4、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 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单独收取。

2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3、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如有）；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

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

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其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强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7 号汇金国际 D 座 1508
联系人：	候兴钏
电话：	0571-85273653
传真：	0571-85278389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田淼森
项目经办人：	李志远、李士航
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	021-38966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项目负责人：	王佳
项目经办人：	王毅
电话：	0571-87820502、0571-87826301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项目负责人:	楼恒
项目经办人:	史承天、肖智元
电话:	010-56052160
传真:	010-5616013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1 层
经办律师:	潘小飞、徐杰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会计师:	王国蓓、黄小熠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七）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胡超、许雅琪
电话:	13957147896
传真:	0571-8580046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田森森
项目经办人:	李志远、李士航
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	021-38966500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股票，亦未持有永安期货（600927.SH）股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通过自营和资管业务等账户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925,430 股，合计占财通证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19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通过自营和资管业务等账户持有永安期货（600927.SH）370,245 股，合计占永安期货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254%。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除以上持仓关系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同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除此外，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账户合计持有财通证券（601108.SH）894,198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通过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账户合计持有永安期货（600927.SH）21,867 股。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除以上持仓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除以上持仓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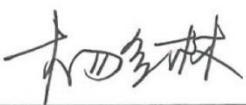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金林



田森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佳

王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斌

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李斌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李斌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李斌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转让交易中心	授权李斌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李斌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李斌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李斌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楼恒

楼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浙江金控公司债使用

由于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券股



000047A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本所”) 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或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黄小熠

黄小熠

王国蓓

王国蓓

蔡晓晓

蔡晓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日期：2025.12.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3000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潘小飞

潘小飞

徐杰

徐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杨晨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7 号汇金国际 D 座 1508

联系人：翁天鹏

联系电话：0571-85271909

传真：0571-85278389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联系人：杨金林、田淼森、李志远、李士航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